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0 年度評字第 3 號

★★本決議書部分內容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故予以遮蔽。★★

請　求　人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設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 1149 號

代　表　人 陳雅玲　住同上

受評鑑法官 周ＯＯ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法官

代　理　人 曾ＯＯ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關於甲部分，請求成立，受評鑑法官周ＯＯ報由司法院移送職務法庭審理，建議免除法官職務，並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

關於乙部分，請求不成立。

關於丙部分，請求不付評鑑。

【甲部分】

事　　實

一、 受評鑑法官自民國 107 年 8 月 29 日起擔任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下稱苗栗地院）少年及家事庭法官，明知依法官倫理規範規定，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有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應維持法庭莊嚴及秩序，不得對在庭之人辱罵、無理之責備或有其他損其尊嚴之行為（參法官倫理規範第 5、

12 條)。竟於 108 年 10 月 5 日審理苗栗地院 108 年度少調字第Ｏ號少年保護事件時，

(一)當庭對案內少年稱「法官沒有辦法體罰你，可是你，你自己在法官面前自己打自己的嘴巴五下，你用力的打，你去打打看，看你打你爸爸，讓你，打到你…我不知道爸爸媽媽是不是同意我這麼做啦，可是我會想這樣教小孩啦」、「…你那麼喜歡打人，你自己打你自己，來，你先自己打你自己兩下，用巴掌打」、「你完全不在乎人家打你嗎？我很想打你耶，我打人很兇的耶」等語，命案內少年自搧耳光，見案內少年自搧巴掌數下後，尤嫌案內少年用力過輕，竟再稱「那麼小力，來用力，你自己用力」、「不夠大，再大，用力點，把他打紅，這不用爸爸媽媽動手，你自己去懺悔，你用力的打，用力打，你試用力的打一下把臉打紅」、「很好，再來一次」、「再來右邊、左邊、左邊」、「不夠用力，不夠，不夠」等語，要求案內少年自打耳光約 23 下。後又再以「你跪下來跟爸爸道歉，這種事情太誇張了，來你跪下來跟媽媽道歉」、「你再磕三個頭」等語，喝令案內少年當庭下跪、磕頭。

(二)嗣案內少年依受評鑑法官之命令，完成上開自搧巴掌、下跪磕頭等行為之後，受評鑑法官竟又再對案內少年恫稱以「我告訴你，爸爸媽媽如果說要帶你去ＯＯ訪貧，或去禮佛的時候，你要跟著去，你知道嗎？你沒跟去的話，我就跟法官說，把你收容起來，讓你去少觀所跟人家捅屁眼，你不要覺得很好笑耶，你這種肥肥胖胖的進去都會被人家捅屁

眼，你知道嗎？我不是在恐嚇你喔，我很多小孩就被捅屁眼耶，很糟，你知道嗎？被捅屁眼，捅的那個人當然也犯罪，但被捅之後，他一輩子身心都受創，你都不知道怎麼愛你了，或是在裡面被人家毆打，還有在裡面被強迫自慰，每天要3次，還有強迫含人家雞雞，你自己選擇」等語，以此方式脅迫案內少年須參加特定宗教所舉辦之特定宗教活動，此舉不僅罔顧案內少年享有憲法保障之宗教信仰選擇自由，且客觀上亦已足使該案內少年對少觀所等國家輔助、矯正機構產生錯誤認知及內心恐懼。

核受評鑑法官以上開命搧巴掌、下跪磕頭、恫以進少觀所將遭性虐待等語，脅迫少年參與特定宗教活動等諸多言行，嚴重侵害案內少年之人格尊嚴、憲法基本權利，嚴重違背上揭法官倫理規範之誡命，而情節重大。

二、 受評鑑法官明知依法官倫理規範規定，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有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不得揭露或利用因職務所知悉之非公開訊息，且依法律規定，少年事件之記事不得揭露與媒體（參法官倫理規範第5、16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83條第1項）。然受評鑑法官因事實欄一所示之情事，經苗栗地院主動送交院內法官自律委員會（下稱自律會）審議後，明知該案內少年自108年11月26日業經自己裁定交付保護管束，現正在執行保護管束中，且依法於保護管束執行後之3年期間（即109年2月12日至112年2月11日）內，自己有權免除該案內少年之保護管束之執行，或令其入感化處所施以感化教育，亦即

在此期間內，自己對該案內少年有高強度之監督權，僅為求脫身於自律會之調查，竟倚仗上述之職務上監督權勢，於110年3月19日前某時，在苗栗地院法官辦公室，要求苗栗地院少年調查官林ＯＯ向該案內少年轉達「希望少年告知其現在想法」之意，迫使該案內少年因身處於受評鑑法官上述監督權勢、客觀上難以抗拒，而於同年月22日前某時，撰寫「…所以我覺得您的審判過程與結果沒有任何不恰當之處。事後回想當時您叫我打自己耳光，我才覺得：原來我當下的感受，可能就是爸爸被我打時心中的感受，有點痛心的感覺，所以我在少觀才會書寫心經反省」云云之自述信函，並轉交受評鑑法官收執，準備於自律會審議時提交以證明自己於事實欄一所示之舉措已獲當事人同意，而無不當之處。嗣後，受評鑑法官聞悉媒體即將報導事實欄一所示之情事，為求文過飾非、脫免責任，竟違反關於少年事件之記事不得揭露與媒體之法律強行規定，罔顧身為少年法庭法官應以保護少年為最核心之旨，而無視上開案內少年有暴露於眾之風險，於110年3月25日接受媒體採訪時，將上開該案內少年所親撰之自述信函逕予提供與媒體拍照，並使記者刊登於報導中，更於接受媒體採訪時揭露該案少年之相關涉案案情，使該案內少年涉案情節、心理狀態與思想均毫無遮掩而揭露於公眾，嚴重侵害少年隱私權、人格權，受評鑑法官顯不具法官應有之高尚品格，違法揭露少年涉案資訊而損害司法形象，嚴重違背法官倫理規範所定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避免有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不得揭露職務上知悉之秘密等誡命，且違反上開法律規定，而情節重大。

三、 受評鑑法官明知依法官倫理規範規定，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有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不得利用其職務或名銜，為自己或他人謀取不當財物、利益或要求特殊待遇（參法官倫理規範第5、6條）。然受評鑑法官因事實欄一、所示之情事而由苗栗地院自律會審議，經自律會於110年3月中旬通知受評鑑法官到場表示意見，自己此時對下轄之書記官施ＯＯ、法官助理朱ＯＯ有職務上指揮監督、考績評等建議之權限，僅為求脫身於自律會之調查，竟倚仗職務監督、考績建議之權勢，命施ＯＯ調閱關於受評鑑法官自己之所有上述自律案件全部案卷，且每宗案卷均應影印7份，再命朱ＯＯ協助確認、整理，以此方式強迫本應執行公務之公務員施ＯＯ、朱ＯＯ，在上班期間，為其從事非公務範圍、純屬受評鑑法官私人之事務。施ＯＯ、朱ＯＯ因懼於受評鑑法官之權勢，憂心若不從將影響自身年度考績，於不詳之辦公時間，被迫為受評鑑法官執行上述之私人事務。嗣後，受評鑑法官唯恐上揭公器私用之情事遭揭發，竟故意拖延朱ＯＯ就110年5月20至26日加班申請之批核，後於110年5月31日16時58分許，經朱ＯＯ就上揭加班申請之批核一事主動、再次撥打電話央求受評鑑法官盡速處理，受評鑑法官竟反要求朱ＯＯ應先至其辦公室書寫內容略為：「周法官不曾要求其幫忙調卷、影印或整理其自律事件相關卷宗之自白書，供其自律答辯所用」等語之自白書。朱ＯＯ聞言未允，受評鑑法官事後亦未批核朱ＯＯ上開加班之申請，致使朱ＯＯ無法完成加班批核。受評鑑法官以自身之監督權勢，威逼下屬為其處理私人事務，更

以撰寫自白書為批核下屬加班申請之對價，完全不具法官應有之高尚品格，且濫用權勢，以其職務為自己謀求特殊待遇，嚴重損害司法形象，嚴重違背法官倫理規範所定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避免有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不得利用其職務或名銜，為自己要求特殊待遇等誡命，且違反上開法律規定，而情節重大。

四、 受評鑑法官任實任法官多年，本應累積、充實其專業智識、審案能力；應謹慎、勤勉、妥速執行職務，不得無故增加當事人不合理之負擔；就承辦之案件，原則上不得僅與一方當事人溝通、會面。然受評鑑法官卻於辦理或審理下列各諸案件時，屢屢發生明顯非屬審判獨立裁量範圍、屬程序上重大違法或違誤事項，或嚴重違背法官倫理之情事，茲分述如下：

（一） 於辦理109年度家親聲字第O號事件時：

受評鑑法官明知依法官倫理規範規定，法官不得揭露或利用因職務所知悉之非公開訊息（參法官倫理規範第16條），亦明知家事事件法第1條已開宗明義揭櫫「處理家事事件應謀求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之旨，應以子女最佳利益為最高指導原則。於辦理本件所涉上開事件時，因職務而知悉案內子女對案內父親送請DNA鑑定一事而對案內父親懷恨在心，竟無視上開倫理規範保密之要求，亦絲毫未考慮如將上述情事揭露與案內父親知悉，恐有造成本案親子關係難以彌補、相互怨懟之裂痕，嚴重損害未成年子女之利益。而逕於109年9月14日就本件所涉上開事件庭訊時，當庭對案內父親稱「…他心裡面其實很恨爸爸，他有講喔，但這些東西我們會保密，可是我

要講給你聽，他對於你對他的行為，他其實有很大的憤怒，包括你當初不認他，後來還去驗DNA這件事」等語，逕將上述案內子女向社工所透露之事，對案內父親予以揭露，明顯違背法官倫理規範所定法官不得揭露或利用因職務所知悉之非公開訊息之誡命，亦違背家事事件法保障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之基本精神，而情節重大。

（二）於辦理108年度婚字第O號、109年度家親聲字第O號案件時：

受評鑑法官明知依法官倫理規範與法律明文規定，法官不得以不當之方式促成當事人和解；法院處理家事事件，得命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本人到場，或依事件之性質，以適當方法命其陳述或訊問之(參法官倫理規範第12條第3項、家事事件法第13條第1項本文)。受評鑑法官仍無視上開規範與規定，於110年3月8日開庭審理本案時，因案內一方當事人未親自到庭（女方，下稱女方當事人），僅委由代理人出庭。受評鑑法官先係命女方代理人以電話告知女方當事人其所擬定之和解方案，見女方當事人拒絕此方案後，受評鑑法官復於法庭上親自與女方當事人以電話聯繫勸說，女方當事人不僅仍予以堅拒，且在電話中對受評鑑法官否認對造(男方當事人)所主張之有阻止子女與對造會面交往等情事。受評鑑法官見女方當事人業已拒絕初擬之和解方案，且兩造亦有「一方是否阻止他方子女會面交往」此一重要案情相關事項之爭辯，依上開法令之規定，受評鑑法官理應或改訂庭期，通知女方當事人親自到庭對質釐

清、重定和解方法，或採取其他合法、妥適之審理方法，然受評鑑法官竟無視上開法令，逕以電話向女方當事人恫稱：如女方當事人持續阻擾原告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違反友善父母原則，法官得酌情將未成年子女之照顧及監護權判歸對造行使云云，以此強令女方當事人須於「30 秒內」答覆是否同意受評鑑法官初擬之和解方案，受評鑑法官以上開脅迫之不當方法，迫使女方當事人同意和解方案，明顯違背法官倫理規範所定法官不得以不當之方式促成當事人和解之誡命，而情節重大。

（三）於辦理108年度少護字第O號妨害性自主案件、108年度少護字第O號殺人未遂等案件、109年度少護字第O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時：

受評鑑法官明知依法官倫理規範規定，法官開庭時應維護當事人、關係人訴訟上權利或辯護權，且依法律明文規定，少年得隨時選任少年之輔佐人，如所犯者乃最輕本刑為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未經選任輔佐人者，少年法院應指定適當之人輔佐少年（參法官倫理規範第12條第1項、少年事件處理法第31條第1、2項）。竟仍無視上開法令，於上開諸多程序上屬少年強制輔佐事件之案件審理時，未依法指定適當之人為案內少年之輔佐人，明顯違背法官倫理規範所定應維護當事人訴訟上權利或辯護權之誡命，且違反上揭法律之強行規定，而情節重大。

（四）於辦理108年度少護字第O號、109年度少護字第O號、109年度少護字第O號等妨害性自主案件時：

受評鑑法官明知依法官倫理規範規定，法官應謹慎、

勤勉、妥速執行職務，隨時注意保持執行職務所需之智識及能力，且另依法律明文規定，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判決不載理由或所載理由矛盾者，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參法官倫理規範第9、11條、刑事訴訟法第378條、第379條第14款）。竟仍無視上開法令，於上開各案件之宣示筆錄中所記載之犯罪事實，先係認定上開各案之案內少年均係以違反案內被害人意願之方式對案內被害人為強制性交或強制猥褻之行為，則依受評鑑法官此一認定之事實，於適用法律時本應論以刑法第221條、第222條第1項第2款或第224條、第224條之1之強制性交、加重強制性交或強制猥褻等罪，方屬適法，然受評鑑法官卻在上開案件中，多次錯誤引用刑法第227條對未滿14歲或14歲以上未滿16歲女子性交、猥褻罪而論罪，受評鑑法官上述判決，明顯違背法官倫理規範所定法官應謹慎、勤勉、妥速執行職務，隨時注意保持執行職務所需之智識及能力之誡命，且違反上揭法律之規定使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而情節重大。

（五）於辦理108年度家護字第O號通常保護令、109年度家護聲字第O號延長保護令事件時：

受評鑑法官明知依法官倫理規範規定，法官應謹慎、勤勉、妥速執行職務，隨時注意保持執行職務所需之智識及能力，且另依法律明文規定，就保護令之核發、延長事件，應經審理程序並給予案內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程序參與、意見陳述之權利（參法官倫理規範第9、11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3條第8項、第2

0 條第 1 項準用家事事件法第 76 條第 1 項、第 7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竟仍無視上開法令，在本件事件所核發之開庭通知未合法送達該案相對人，受評鑑法官在該案相對人無從遵期到庭參與審理程序並陳述意見之情況下，逕予核發民事通常保護令；後又在本件所相關之保護令延長事件審理時，未依法通知相對人到庭陳述意見之情況下，而逕為不利於該案相對人之裁定，受評鑑法官審理上開事件兩度違背上揭程序之規定，不當剝奪相關當事人程序上之法定權利，明顯違背法官倫理規範所定法官應謹慎、勤勉、妥速執行職務，隨時注意保持執行職務所需之智識及能力之誡命，且違反上揭法律之規定，而情節重大。

（六） 於辦理 109 年度婚字第 O 號離婚事件時：

受評鑑法官明知依法官倫理規範規定，法官應謹慎、勤勉、妥速執行職務，隨時注意保持執行職務所需之智識及能力，且另依法律明文規定，法院原則上不得就當事人未聲明之事項為判決，且判決不備理由乃當然違背法令（參法官倫理規範第 9、11 條、民事訴訟法第 469 條第 6 款、第 388 條)，竟仍無視上開法令，明知於本件所涉上開事件中，案內原告僅訴請離婚，案內被告亦未曾提起反訴，竟於本案裁判主文中突然判命「原告應給付被告新臺幣（下同）20 萬元」，且於判決理由中亦均未就此部分之裁判理由為任何之解釋、闡明，受評鑑法官上開理由不備之訴外裁判，明顯違背法官倫理規範所定法官應謹慎、勤勉、妥速執行職務，隨時注意保持執行職務所需之智識

及能力之誡命，且違反上揭法律之規定使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而情節重大。

（七）於辦理 109 年度家親聲字第Ｏ號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時：

1. 受評鑑法官明知依法官倫理規範規定，法官應謹慎、勤勉執行職務，不得無故增加當事人不合理之負擔；且依法律規定，判決僅於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之情事時，始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參法官倫理規範第 11 條、家事事件法第 97 條、非訟事件法第 36 條第 3 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232 條第 1 項）。然受評鑑法官竟仍無視上開倫理規範與法令，於 109 年 11 月 12 日就本案開庭審理時徵詢聲請人意見後，先已諭知：「聲請人每人每月至多負擔 1,000 元即減除其二人扶養義務各 8,029 元，亦即減免其負擔義務 89%」等語，並記明筆錄（下稱當庭諭知內容）。卻於 110 年 3 月 30 日就本案裁定時，於裁定主文中記載「聲請人鄭ＯＯ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減輕為每月 8,000 元。聲請人鄭ＯＯ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減輕為每月 4,000 元」等語，明顯與當庭諭知內容大相逕庭。經聲請人向苗栗地院陳情後，受評鑑法官始以「本件係誤寫誤算，主文、理由與筆錄心證有誤」為由，於 110 年 5 月 13 日逕自裁定更正為「聲請人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均減輕為每月 1,000 元」。受評鑑法官本案所為之裁定內容與當庭諭知內容不符，屬因未謹慎、勤勉執行職務，無故增加當事人不合理負擔之行為，而明顯違背法官倫理

規範。

2. 然上述前後不符之瑕疵，顯然係因受評鑑法官之未認真閱卷、遺忘當庭諭知內容之疏失所致，而非於撰寫裁定時有何對撫養費之數額誤寫或誤算之情形，此觀本案裁定內容全文中，受評鑑法官未曾於理由欄中提及撫養義務減輕為 1,000 元等字句或意旨，亦無任何關於扶養費 8,000 元、4,000 元或 1,000 元之計算方法之記載等情自明。故本案裁定縱與當庭諭知內容不相符，亦顯非「撫養費應為 8,000 元、4,000 元或 1,000 元之誤算、誤載」之情形。亦即，本案「裁定內容本身」並無錯誤，至裁定內容與當庭諭知內容相悖，致當事人有所不服，受評鑑法官應曉諭當事人循抗告程序救濟之，方屬正辦。然受評鑑法官為求文過飾非，遮掩上開未謹慎執行職務而以突襲性裁判增加當事人負擔之情事不為上級審發現，竟故意違背法令，對本案形式上並無誤寫、誤算，本應由當事人抗告以資救濟之裁定，強以「誤寫、誤算」為由，違法裁定更正，明顯違背法令。受評鑑法官上述裁判，明顯違背法官倫理規範所定法官應謹慎、勤勉、妥速執行職務，隨時注意保持執行職務所需之智識及能力之誡命，且違反上揭法律之規定使其判決違背法令，而情節重大。

（八）於辦理 110 年度輔宣字第○號聲請撤銷輔助宣告事件時：

受評鑑法官明知依法官倫理規範規定，法官應謹慎、勤勉、妥速執行職務；就承辦之案件，原則上不得僅

與一方當事人溝通、會面。且依法律規定，法院審理撤銷輔助宣告事件前，應於鑑定人前，就應受輔助宣告之人之精神或心智狀況，訊問鑑定人及應受輔助宣告之人，令具精神專科及經驗之醫師參與鑑定並出具報告，以為撤銷輔助宣告聲請准駁之依據（參法官倫理規範第 11 條、第 15 條、家事事件法第 167 條、第 172 條、第 180 條第 6 項）。然受評鑑法官受理本件所涉事案時，明知本案單依受輔助宣告之人所提出之診斷證明書，尚無從判斷聲請人狀態是否已達得撤銷輔助宣告之程度，有以鑑定判定之必要，竟未依上述法令所規定之程序，開庭審理訊問鑑定人及應受輔助宣告之人，或依職權函請相關專業之醫師進行鑑定，而逕於 110 年 4 月 24 日 20 時 10 分許親自電洽、單方接觸本案受輔助宣告人，對其稱：其所提出之診斷證明書不足證明病已痊癒，需要再做一次鑑定，近日將駁回聲請等語。嗣後未見受輔助宣告人具狀撤銷聲請，旋於同年月 30 日裁定駁回本案之聲請。受評鑑法官上開就本案之審理與裁定，明顯違背法官倫理規範所定法官應謹慎、勤勉、妥速執行職務，就承辦案件不得單方接觸之誡命，且違反上揭法律之規定，而情節重大。

（九）於辦理 110 年度輔宣字第Ｏ號聲請選任遺產分割事件之特別代理人事件：

受評鑑法官明知依法官倫理規範規定，法官就承辦之案件，原則上不得僅與一方當事人溝通、會面；應隨時注意保持並充實執行職務所需之智識及能力；應謹慎、勤勉執行職務，不得無故增加當事人不合理

之負擔（參法官倫理規範第 9 條、第 11 條、第 15 條）。且依民法第 1098 條、第 1113 條之 1 第 2 項之規定，邱ＯＯ本即得為受輔助宣告人邱ＯＯ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無須改由他人聲請。然其竟無視上開倫理規範之規定，無任何正當或適法之原因，先於 110 年 4 月 30 日為本件裁定時，將聲請人欄自原本之「邱ＯＯ」竄改為「邱ＯＯ」。後再於同年 5 月 1 日 18 時 10 分許，親自片面接觸、電洽原聲請人邱ＯＯ，對其稱：本案缺委任狀，需攜帶「邱ＯＯ」印章到院補辦等語。嗣於邱ＯＯ依指示於當日 18 時 30 分前往苗栗地院與受評鑑法官見面時，受評鑑法官竟提出自己事先擬具之委任狀，命邱ＯＯ簽署、蓋章；另命邱ＯＯ在業經法院收狀編頁之原聲請狀上，以修正液將原聲請人「邱ＯＯ」塗改為「邱ＯＯ」，並於其上蓋用「邱ＯＯ」印章；又於法院職掌該聲請卷之卷面聲請人欄上，將電腦印刷之「邱ＯＯ」，直接以手寫方式塗改為「邱ＯＯ」，並於其上蓋用「邱ＯＯ」印章。受評鑑法官無故以上述方法增加當事人不合理之負擔、且片面與一方當事人接觸、見面，甚至親自為一方當事人撰寫委任狀，以供簽名、蓋印等諸行為，明顯違背法官倫理規範所定法官應謹慎、勤勉、妥速執行職務，就承辦案件不得單方接觸之誡命，且違反上揭法律之規定，而情節重大。

（十）於辦理 108 年度少護字第Ｏ號少年收容案件：

受評鑑法官明知依法官倫理規範規定，法官應謹慎、勤勉執行職務，不得無故增加當事人不合理之負擔，且依法律規定，少年觀護所收容少年之期間，調查或

審理中均不得逾2月。但有繼續收容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由少年法院裁定延長之；延長收容期間不得逾1月，以一次為限；裁定後送交前之收容期間，算入原審法院之收容期間。(參法官倫理規範第11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26條之2第1項前段、第4項)，竟仍無視上開規範，於辦理108年度少護字第O號案件時，已先裁定收容案內少年23日（自108年12月16日至109年1月7日)，嗣經令責付後，復於109年7月20日再度裁定感化教育及諭知收容，並於同年9月8日送交執行感化教育處所，再次收容50日，使上揭案件前後合計收容案內少年日數高達73日，且受評鑑法官未於2個月收容期限屆滿前，裁定延長收容，是受評鑑法官上揭收容案內少年之日數，明顯逾越上揭法定上限，嚴重影響憲法保障案內少年之人身自由權。是核受評鑑法官上揭所為，明顯違背法官倫理規範所定法官應謹慎、勤勉執行職務，不得無故增加當事人不合理之負擔之誡命，且違反上揭法律規定，明顯侵害案內少年之人身自由權，而情節重大。

（十一） 於辦理109年度家繼訴字第O號確認繼承權不存在事件：

受評鑑法官明知依法官倫理規範規定，法官應謹慎、勤勉執行職務(參法官倫理規範第11條)，竟仍無視上開規範，於辦理109年度家繼訴字第O號案件時，已於109年11月30日上傳與上揭所涉案件(下稱本案）無關、但與本案相類似之他案內容之判決書類（例如本案之被繼承人為「張ＯＯＯ」，然判決內容竟

稱本案被繼承人為「芎ＯＯ」，且判決內所記載之內容均與本案案情無關，下稱A判決）後，交付書記官製作正本，並送交苗栗地院統計室掛結，嗣經該院統計室查覺有異，而退回虛假錯誤之A判決，受評鑑法官始重新製作並上傳與本件案情相符之正確判決書類（下稱B判決），核受評鑑法官上揭所為，明顯違背法官倫理規範所定法官應謹慎、勤勉執行職務之誡命，而情節重大。

五、 受評鑑法官明知依法官倫理規範規定，法官應謹慎、勤勉執行職務，不得無故增加當事人不合理之負擔（參法官倫理規範第11條），然竟仍無視上開規範，無任何法律上之正當理由，於辦理108年度少調字第Ｏ號案件時，先訂於108年10月29日審理，該次庭期通知已送達當事人，後於同年月24日又無正當理由取消原庭期，並改訂同年月21日開庭（原訂29日庭期尚有其他8件案件，則改為11月12日開庭），然因此時21日庭期日已過，後又再修正庭期為同年月28日，該次庭期通知亦再次送達當事人。嗣於同年月28日當日，受評鑑法官又無任何法律上之正當理由，再緊急改期至同年月30日。受評鑑法官對於上揭同一案件已送達開庭通知予當事人之庭期，接續無故取消、改期，無故增加當事人不合理之負擔。且自109年7月至110年3月8日之期間內，受評鑑法官開庭總件數共有303件，而無正當理由逕自取消庭期之件數則高達49件。而此部分縱已經苗栗地院院長移請苗栗地院自律會審議，受評鑑法官不僅未自我警惕、積極尋求改善方法，竟再以「需要時間準備自己自律會答辯」等私人事務為由，逕自取消1

10 年 3 月 19 日、22 日之庭期（經取消庭期之案件共計 17 件），核受評鑑法官上揭屢屢緊急、無故取消已通知當事人之庭期之所為，明顯違背法官倫理規範所定法官應謹慎、勤勉執行職務，不得無故增加當事人不合理之負擔之誡命，而情節重大。

六、 受評鑑法官明知依法官倫理規範規定，法官應謹慎、勤勉執行職務，且依法律規定，未辦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曠職一年累積達 10 日者，得為一次記二大過處分；一次記二大過者，免職。（參法官倫理規範第 11 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13 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第 3 項第 8 款），然竟仍無視上開規範與法令，自 109 年 1 月 21 日起至 110 年 3 月 15 日之期間內，未到院上班且未依上開請假規則請假、構成曠職之日數竟高達 68 次、總時數合計高達 353 小時（曠職日期、時間、差勤狀況、曠職時數等詳如附表所示），其中，單就 109 年全年度曠職時數，即已累計高達 314 小時，該當上開法律所定應一次記二大過而免職之規定。核受評鑑法官上揭未到院上班亦未依規定請假之所為，明顯違背法官倫理規範所定法官應謹慎、勤勉執行職務之誡命，且違反上開法律規定，而情節重大。

七、 案經苗栗地院認受評鑑法官具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4、5、6、7 款之事由，依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於 110 年 5 月 13 日、同年 8 月 2 日向本會具狀請求個案評鑑。

理　　由

壹、綜合受評鑑法官110年12月10日到會陳述意見之調查筆錄及所提出之意見書，其意旨略以：

一、 就程序事項：本件送請評鑑之事實中，有部分發生於苗栗地院院長陳雅玲109年8月到任之前，此前所發生之事實在歷任院長行政監督或年度職務評定均已經處理，陳雅玲院長對於自己在到任之前之司法審判事務進行行政監督，違反行政法上不溯及既往原則；又陳雅玲院長於法官自律委員會以主席身分主導評議過程，做成移送評鑑之結論，並不合於公平正義；此外，陳雅玲院長於110年7月再以機關名義將本人第二度移送評鑑，是否符合法官法第35條第1項適格之法定請求權人？非無疑義。蓋該條並未允許法院院長個人得未經法官自律機制或院內法官會議之決議，自行以機關名義對個別法官移送個案評鑑。

二、 就實體事項：

(一)關於請求人指摘本人審案言行不當侵犯當事人尊嚴部分（即事實欄一、二、之部分）

1. 本人審理108年度少調字第O號案件，少年到庭時態度桀驁不馴，父母均傷心落淚，請本人全權處置管教。本人當下只想壓下少年氣焰，讓他知道父親的重要性，便讓少年掌摑自己，下跪、向父親磕頭。本人考量少年可能需要收容，乃告知收容之風險，言語雖無修飾，卻均是可能發生的。事後亦給予少年8至12次心理輔導及家族排列治療，經本人悉心輔導後，家庭關係重新修復。少年母親2年前就曾寫感謝信給本人，前院長亦曾於工作會報時表

揚過本案之處理。然本人亦承認當時庭訊之態度及方法確有失當。

2. 本人於媒體報導此案時，擔心影響輔導個案與苗栗地院公信，當日上午請保護官聯繫少年家長，中午少年及其父一同前來苗栗地院探視本人，少年及其父母對本人非常感謝，擔憂報導恐侵害其家庭安寧與隱私，前來瞭解狀況，少年父親致書保護官提醒苗栗地院注意，少年則親書安慰本人。自律會時，少年父親想到會作證，是院長不准許。但本人從未要求少年或其父母親寫感謝狀，本人與少年家庭無私交，毫無權力與利益關係，並無假借職務要脅少年與其家長作有利於本人之偽證，係少年及其家庭對本人有所肯定，情義相挺。

（二）關於請求人指摘本人利用職務為自己謀取不當利益部分（即事實欄三、之部分）

1. 本人有要求書記官幫忙影印自律卷證，然此為不得已之狀況。本人 110 年 3 月 17 日收受自律會通知書後，始知悉移送自律案件共達 22 件，一星期後即 3 月 24 日開自律會議，無足夠之準備時間，無奈下，不得已取消二庭期，請求書記官幫忙調卷及影印。本人配屬法官助理僅於書記官影印卷宗完畢後，協助清點卷宗宗數，不過 10 至 15 分鐘時間，對其職務應無影響。

2. 本人配屬法官助理表示想調動至刑庭歷練後，本人和平懇切地對其言：妳考慮一星期看看再做決定。後法官助理再拿簽呈要求本人簽章，本人二話不說予以核可，完全未提及所謂自白書一事，如本人有

意刁難其寫自白書，當下不予准許即可。本人承認其任職期間，擔心其記憶不清或有人用權勢教唆，謂其有協助幫忙本人為自律事項答辯所有資料的收集工作，有問其是否願寫一份陳述書，對此有所說明，因助理未置可否，本人亦未再追問此事。關於批核下屬差勤作業，本人承認常因忙碌或未加注意，通常會遲延批准，的確有忽略之處，但無以請假單換取自白書之意。

（三）關於請求人指摘本人專業度不足，嚴重違反辦案程序部分（即事實欄四、之部分）

1. 本人認為只要判決不違法，沒有新證據足以推翻舊判決之原因事實，不應被司法行政領導一一檢驗，已侵入法官獨立審判之核心領域。
2. 請求人指責本人於109年度家親聲字第O號事件庭訊時，向父親揭露子女懷恨心事，係違反子女最佳利益，事實上是請求人對該段譯文有所誤讀，且個案會談紀錄雖為密件，但法官對於兩造有利之事項可為部分揭示，以利兩造行使會面交往計畫。本人對父親說明其未成年獨子對於離異棄養父母之情緒，意欲聲請人用耐心與愛心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而更能促進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之效果。當時未成年子女不在場，揭露上開事實不會對父子情誼有影響，又如何違反「子女最佳利益保護原則」。請求人超越承審法官判斷案情，豈非實質干涉審判。
3. 請求人指責本人承辦108年度婚字第O號及109年度家親聲字第O號案件，不當強迫當事人和解，查兩造均有訴訟代理人，而110年3月8日庭訊時，

經 1 小時 30 分勸諭後，雙方終於有和解契機，惟母親就部分事項仍無法同意，本人不得不曉諭子女監護最高指導原則「子女最佳利益之保護」、「友善父母原則」，後母親訴訟代理人出庭電話聯繫母親溝通，確認當事人真意後，方願意簽署和解書。當事人有訴訟代理人把關，本人認為斯時做適當之闡明無不妥之處。惟耽誤兩造與職員時間，當應反省檢討，絕無脅迫被告之意。

4. 請求人指責本人在上開部分案件中未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31 條第 1、2 項規定，就犯最輕本刑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指定輔佐人，然，(1) 就 108 年度少護字第O號案件，於 108 年 1 月 22 日宣示筆錄，依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實施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自律事實之送交，應自行為終了之日起 2 年內為之，本人於 110 年 3 月 17 日遭移送自律，移送之日即已罹於時效，請求人仍移送評鑑，明顯違法；(2) 就 108 年度少護字第O號案件，移送名義雖為殺人未遂，實為少年互毆，行為人並無凶器，被害人僅受有身體多處擦傷，故本人以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傷害罪論處，應無選任辯護人之必要；(3) 就 109 年少護字第O號案件，移送報告認少年涉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惟審酌證人之證述及卷內無其他證據可佐，又少年坦承施用第二級毒品，故認少年僅成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應無選任辯護人之必要。

5. 請求人指責本人在上開部分案件中適用法條錯誤，然，(1) 就 108 年度少護字第O號案件，依各級法

院法官自律實施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已罹於時效，業如上述；(2) 就 109 年度少護字第○號案件，本案發生時，被害人應已滿 14 歲，且因僅有被害人之指述，認定少年不成立刑法第 227 條第 1 項對未滿 14 歲少女性交罪。請求人誤認本人已認定少年構成刑法第 222 條第 1 項第 2 款對未滿 14 歲人強制性交罪之事實，從而指摘本人以刑法第 227 條第 1 項對未滿 14 歲人性交罪論處；(3)就 109 年度少護字第○號案件，本人承認適用法條錯誤，惟對於判決結果並無影響。

6. 就 109 年度家護聲字第○號案件，本人雖有漏未注意合法送達之情事，然該案經苗栗地院以 109 年度家護抗字第○號裁定廢棄發回，本人對於該案之處理有未盡注意之處，然 109 年職務評定辦案成績上已有扣分，且當事人既可尋求救濟，應屬審判核心事項。

7. 就 109 年度婚字第○號事件，本人雖判決離婚，考慮被告為外籍，隻身在臺，毫無社會與經濟奧援，衡平雙方資力、社會及親屬資源等，故曉諭原告是否主動釋出善意，給付被告 20 萬元生活費用，經原告及其辯護人同意後，乃於判決主文命原告給付被告 20 萬元，讓被告得強制執行或提起確認判決無效，致生訴外裁判。本人檢討審理過程確實忽略適度發揮闡明權。

8. 就 109 年度家親聲字第○號事件，本人並未忘記筆錄所載內容，只是經審酌後認相對人非完全不負撫養責任、現已無謀生能力，且衡以判決不受聲明拘

束，故決定減輕聲請人扶養義務費用至8,000元及4,000元，本人確有忽略理由中爭點效之效力。又本人認為聲請人對於所減輕之撫養金額並非付不起，只是不願給付，故認為可依據筆錄上之金額與原判決主文不同，屬金額數額之誤寫誤算，以金額錯誤為由裁定更正解決，如此將可減省當事人之勞費，亦可免除審級救濟之資源，本人承認本件處理確有不當，應予改進。

9. 就110年度輔宣字第O號聲請撤銷輔助宣告事件，本人承認打電話給當事人，係便宜行事有所不當，違反單方面溝通禁止原則，並有程序外揭露心證之情形，已表示改進；至110年度輔宣字第O號聲請選任遺產分割事件之特別代理人事件，本人電詢輔佐人邱OO及其長兄邱OO，邱OO表示委任邱OO為其為邱OO選任特別代理人之意思，邱OO亦同意變更為聲請人。與邱OO於法院之會面，當下即告知邱OO並經其同意。當時用意係考量因涉及遺產分配，認以輔佐人為聲請人較無利害關係，有助於案件之順利處理，未周詳考慮聲請人變更程序之公開與完整，並非故意違背單方面溝通禁止原則及於程序外私下變更訴訟資料。然本件裁定並未損及邱家兄弟之利益，結果應為正確與適當。本人知悉不宜直接致電當事人，次數亦非常少，僅在無太多利害關係時才會如此。

10. 就108年度少調字第O號案件之違失，已經移送自律，給予口頭警告，與108年度家聲抗字第O號等3案之違失，併為審酌本人109年度職務評定評列

為未達良好之理由，應有行政法上一事不再理之適用，不應作為本次評鑑請求之依據。

11. 就109年度家繼訴字第O號案件，本人自院長得知該案有A、B判決問題後，本人第一時間堅決否認，後在辦公室無法找出問題，亦聯繫書記官瞭解情況，回家壓力過大，一夜不能成眠，於2月3日凌晨5時10分Line書記官「麻煩明天8點去找卷，我整晚睡不著」。本人為此要求資訊室代為檢查電腦，同日下午2時許，攜書記官向院長陳報調查結果，本人有問院長要不要讓我開記者會自我澄清？並沒有說要爆她的料，本人目的僅為自清。

（四）關於請求人指摘本人經常性取消庭期部分（即事實欄五、之部分）

本人更改庭期，多受身心狀況不佳所苦，或應當事人請求改定期日，不可能無故恣意更改。108年度少調字第O號案件原訂108年10月29日庭期，變更至28日，再更改至30日，係少年之父母親表示欲更改庭期至10月30日，本人係應兩人要求始更改，請求人謂本人自行無故更改庭期，有所誤會。苗栗地院110年3月17日將本人移送自律，僅給予本人一週就審準備期間，致本人不得不取消19、22日之庭期，以調卷閱卷應付答辯之情形。請求人所列本人取消或變更庭期之情形，除109年12月8日及110年1月25日係全日改庭，屬本人因素而更改庭期，尤其後者為本人第一次自律當日，根本無法到庭。其餘更改庭期部分，定庭期後，當事人因有事取消庭期者比比皆是，若非太過頻繁刪去庭

期，應非關法官個人事務，請求人因此推論本人經常因自己理由擅改庭期，實屬無當。

（五）關於未到院上班且未請假部分（即事實欄六、之部分）

關於差勤狀況，如無刷卡紀錄，有時是法警幫忙刷卡，有時確實是本人未進辦公室。因最近一年服用安眠藥的關係，本人有時早上約 10 時或接近中午始到院，未於正常上班時間到院、事後亦無請假之情況可能超過 10 次以上。

（六）本人ＯＯＯ

處分，法官法第 22 條、第 30 條第 2 項有明文規定。此與法官法第73條及法官職務評定辦法所定於每年年終，對於法官全年度工作表現予以考評乃屬二事，且依法官法第 37 條所列應為不付評鑑之事由，不包括同事項曾經職務評定等情，即知法官職務評定與個案評鑑乃屬並存之職務監督、評核機制，而非限定同一違失行為僅能就職務評定或法官評鑑擇一為之。是本次評鑑事由除非有法官法第 37 條所列事項者外，其餘事項均得由本會評鑑。又苗栗地院之院長任期更迭、新舊交替，亦與受評鑑法官所涉事件是否得受評鑑無關，並無所謂於新院長到任前所發生之事實，即不得由新院長送請本會評鑑，否則違反不溯既往原則等情，受評鑑法官此部分所指，容有誤會。

(二) 請求人於 110 年 7 月 29 日第二次請求評鑑之程序與法無違：

1. 按各級法院院長發現法官有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或其他應受職務監督情事者，應主動依法官法第 21 條或第 22 條規定處置；必要時，始得先送交自律會審議。自律會之決議，不影響各級法院院長職務監督權之行使，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實施辦法第 2 條之 1 定有明文。該條立法理由亦已指明：各級法院院長為法官法第 20 條明定之職務監督權人，應主動積極行使職務監督權，以維護法官優良之品德操守及敬業精神。爰於第 1 項明定各級法院院長發現法官有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或其他應受職務監督情事者，應主動依本法第 21 條或第 22 條規定處置；「必要時」，始得先送交法官自律委員會審議。法

官自律委員會為法院內部輔助院長妥適行使職務監督權之組織，所為決議僅屬建議性質，不影響各級法院院長職務監督權之行使等語。

2. 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於110年5月13日首次向本會請求評鑑後，於同年8月2日再度向本會移請追加評鑑事項。其中請求人第二度所聲請評鑑之事項，包含事實欄三、四、(七)、(九)等明確違反法官倫理規範且情節重大之事項，依上揭規定，請求人自無須先經院內法官自律會審議，而得由受評鑑法官之職務監督權人即苗栗地院院長以請求人之名義，追加請求評鑑。

(三)關於108年少護字第O號妨害性自主案件並未逾法官法第36條第1項第3款所定請求評鑑之時效：受評鑑法官指摘就關於108年少護字第O號妨害性自主案件之違失部分業已罹於時效，請求人將此部分納入本次評鑑事項實屬違法云云，查該案係於108年3月9日確定，於110年3月24日移送苗栗地院自律會時，雖確已逾自律案件審議之2年期限，然按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應於下列期間內為之：三、牽涉受評鑑法官承辦個案，並以裁判終結者，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3年，法官法第36條第1項第3款有明文規定，而本件該案乃係於108年3月9日裁判確定，則尚未罹於法官個案評鑑之時效，受評鑑法官此部分所指，顯然無據，此部分仍屬本會得據以評鑑之事項。又自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實施辦法第13條第2項之規定可知，苗栗地院自律會之決議僅屬對該院職務監督權人所為之建議，不影響職務監督權之行

使。職務監督權人仍得於法官法所定期限內，依法官法第 22 條之規定請求個案評鑑，不受院內自律會之拘束，是上揭案件並未逾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之期限，此部分之移請評鑑，自屬於法無違，而得為本會審查之事項。

（四）關於事實欄四、（十）、（十一）、六、部分，由本會依職權納入評鑑事項：查事實欄四、（十）、（十一）、六、部分之相關事實，雖未經請求人明確向本會表示請求評鑑，僅於請求書中作為其他評鑑事實之參考背景事實，然按法官評鑑委員會審議個案評鑑事件，為確定違失行為模式之必要，或已知受評鑑法官有其他應受評鑑之情事時，得就未經請求之違失情事，併予調查及審議，法官法第 35 條第 6 項定有明文。本會依據請求人請求評鑑之部分事實中（即乙部分之請求評鑑意旨一、二、），另發現有上揭事實欄四、（十）、（十一）、六、部分之其他應受評鑑之情事，依前揭法律規定，自得由本會依職權併予調查及審議。且受評鑑法官亦已就此部分為綜合性之答辯，復此敘明。

二、前揭事實，業據受評鑑法官逐一答辯如前，並有苗栗地院 108 年度少調字第○號 108 年 10 月 5 日開庭錄音光碟、錄音譯文、少年保護官 110 年 4 月 16 日簽及附件、少年法定代理人 110 年 3 月 21 日親筆信、少年及其法定代理人至受評鑑法官辦公室之紀錄及監視器畫面擷圖 4 張、少年親筆信影本、受評鑑法官接受採訪後之報導資料、109 年 7 月 2 日至 110 年 3 月 8 日錄音資料查詢、門禁管制點刷卡紀錄及差勤統整表、庭

務員蔣ＯＯ110年3月9日訪談紀錄、李ＯＯ庭長110年3月10日訪談紀錄、少家庭法庭配置表、開庭期日及件數表、109年家繼訴字第Ｏ號109年8月7日開庭錄音光碟、錄音譯文、資訊室110年1月14日簽呈及附件、研考科110年1月18日簽呈、文書科長110年3月22日職務報告、Ｏ股108年起庭期刪除統計表、受評鑑法官個人請假資料查詢列印、109年度家親聲字第Ｏ號109年9月14日開庭錄音光碟、錄音譯文、108年度婚字第Ｏ號110年3月8日言詞辯論筆錄、開庭錄音光碟、錄音譯文、108年度少護字第Ｏ號、108年度少護字第Ｏ號、109年度少護字第Ｏ號、109年度少護字第Ｏ號、109年度少護字第Ｏ號刑事宣示筆錄、109年度家護聲字第Ｏ號通常保護令、109年度家護抗字第Ｏ號民事裁定、109年度婚字第Ｏ號民事判決、受評鑑法官110年2月11日簽呈、110年5月5日主任調查保護官職務報告及附件、家事庭法官收結件數情形表、法官助理110年3月9日訪談紀錄、110年度護字第Ｏ號裁定原本、交付與送達檢查表、裁定正本、院長以口頭方式執行職務監督處分情形表影本、受評鑑法官109年年終評定案附件、受評鑑法官與李庭長間LINE對話紀錄擷圖58張、ＯＯ縣政府消防局110年3月18日Ｏ消指字第Ｏ號函、受評鑑法官造訪院長室紀錄表、監視器畫面擷圖9張、政風室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通報表、109年度家繼訴字第Ｏ號第一次、第二次送報結之判決、電腦傳送紀錄、交付與送達檢查表、苗栗地院110年度第1次法官自律委員會會議紀錄、109年度少調字第Ｏ號審理單、辦案進行簿、少年

事件遲延清單、O股承辦案件管考單、109 年度家親聲字第O號影卷、聲請人鄭OO陳情函影本、政風室 110 年 5 月 3、10、12、17 日、6 月 15 日簽呈、110 年度輔宣字第O號影卷、110 年度輔宣字第O號影卷、報結清單、交付與送達檢查表、110 年 4 月 1 日 LINE 對話紀錄擷圖 8 張、法官助理差勤系統頁面列印資料、法官助理差假補行登錄申請單影本、苗栗地院 110 年 11 月 30 日苗院雅文字第O號函暨所附附件、受評鑑法官 110 年 12 月 8 日提出之意見陳述狀、110 年 12 月 10 日調查筆錄及到會時所呈資料、108 年度少護字第O號辦案進行簿可憑（見評鑑請求書附件證壹卷、參證壹卷第 377 頁至第 410 頁、證貳卷第 3 頁至第 64 頁、第 67 頁至第 70 頁、第 73 頁至第 80 頁、證參卷第 3 頁至第 15 頁、第 21 頁、證肆卷第 23 頁至第 25 頁、第 29 頁至第 70 頁、第 73 頁至第 87 頁、證伍卷第 3 頁至第 17 頁、第 47 頁至第 71 頁、證陸卷、參證陸卷、證柒卷、證捌卷、證玖卷、證拾卷、評字卷一第 63 頁至第 71 頁、第 73 頁至第 496 頁、評字卷二第 5 頁至第 27 頁、第 31 頁至第 62 頁及第 403 頁），經本會核閱前揭資料及所涉個案之卷宗查明無誤，堪以認定。

三、受評鑑法官固以前詞置辯，然查，

（一）就事實欄一、所示之部分：

1. 按為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調整其成長環境，並矯治其性格，特制定本法；少年保護事件及少年刑事案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 條、第 1 條之

1 分別定有明文，而其中第 1 條之 1 於 86 年 10 月 2 日之修法理由更明白揭櫫「本法立法精神採少年保護優先主義，對非行少年採矯治、預防等保護措施，管訓處分之名稱，懲罰意味濃厚，為維護少年自尊心及貫徹保護少年之立法精神，宜將管訓處分、管訓事件之名稱修正為保護處分、保護事件」等語，在在揭示我國立法者對少年非行事件所慣行之基本方針係「為維護少年自尊心及貫徹保護少年而採取矯治、預防等保護措施」。受評鑑法官身為少年法庭法官，明知少年非行事件乃具有高度特殊性、有別於一般刑事案件之案件類型，自應在審理此類事件，以「為維護少年自尊心、保護少年」為宗旨，採取必要之矯治、預防等「保護措施」。次按兒童（指未滿 18 歲之人）於受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照顧兒童之人照顧（下稱照護者）時，不受到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傷害或虐待、疏忽或疏失、不當對待或剝削，包括性虐待之權利；所有兒童均不受酷刑或其他形式之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之權利，分別為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 19 條第 1 項、第 37 條 a 款明文保護（依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2 條、第 3 條，相關條文及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解釋，分別有國內法及參照效力），並參酌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針對兒童受保護免遭體罰和其他殘忍或不人道形式懲罰的權利闡述：體罰程度雖有不同，但均有辱人格，是體罰行為顯與尊重兒童之人性尊嚴、人身安全之平等與權利直接相衝突，且兒童之依賴性、發育狀況、獨特

與特殊之潛力及其脆弱性，均需獲得更多，絕非更少之法律或各方面之保護，以免遭受一切形式之暴力侵害，至於「體罰」、其他殘忍或「有辱人格形式之懲罰」均屬暴力形式，各國應採取適當之立法、行政、社會及教育措施消除前開行為，各國亦應明確地闡明，關於侵害行為之刑事法條款亦適用包括家庭在內之一切體罰行為；因此，當照護者依刑事法經起訴時，照護者絕不可援用採取合理或輕微體罰之做法，作為屬於其等權利或社會傳統之辯護理由，並家庭相關法規亦應正面強調，照護者責任包括不以任何形式的暴力舉止，為兒童提供適當之指導及引導等語(兒童權利公約第 8 號一般性意見第 11、18、21、39 項要旨參照)。

2. 惟受評鑑法官於審理本件涉案事件時，不僅未能秉持上開法律保護少年之立法目的及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之意旨，理解、掌握案內少年涉案原因，思考如何以專業輔導之方法引導其走回正途、重建人生，反據自身負面成長歷程，抱持著「想壓下少年氣焰，讓他知道父親的重要性」、「…在中國文化的薰陶之下，適度的一些家父制的懲處可能大家可以接受」(參受評鑑法官於本會到會陳述之內容）等偏執、守舊之錯誤觀念，無視案內少年人格尊嚴，假借權勢，命其當庭自摑巴掌、下跪磕頭。且當少年已依令自摑巴掌後，受評鑑法官仍不滿足，持續以「不夠大，再大，用力點，把他打紅，…你試用力的打一下把臉打紅」、「很好，再來一次」、「不夠用力，不夠，不夠」等語，喝令案內少年繼續自摑

巴掌，供在場眾人觀賞，視案內少年為自己恣意擺佈之人偶，羞辱案內少年，使其自尊心蕩然無存。受評鑑法官對自己身為少年法庭法官以保護少年為目的而存在毫無體認，上開粗暴之舉使少年事件處理法所構築用以教化、保護非行少年之堡壘瞬間崩塌。核其所為，均嚴重悖於少年事件處理法上開原則指引，毫無少年法庭法官審理少年事件之專業素養，且因此造成案內少年人格尊嚴之重大損害，明顯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 5、12 條法官應避免有損及司法形象行為、應避免損及當事人尊嚴之行為等誡命，而情節重大。

3. 再查，受評鑑法官見少年已自行掌摑、下跪後，未即時收斂，仍無視宗教自由乃憲法保障國民之基本權利，對於案內少年之宗教信仰自由毫不尊重，在未徵詢少年對參加宗教活動之意願下，即逕命案內少年須跟隨案內父母參加特定宗教團體之「訪貧」、「禮佛」等具高度宗教意涵之活動，又復對案內少年恫稱「你沒跟去的話…把你收容起來，讓你去少觀所跟人家捅屁眼…你這種肥肥胖胖的進去都會被人家捅屁眼…或是在裡面被人家毆打，還有在裡面被強迫自慰，每天要 3 次，還有強迫含人家雞雞，你自己選擇」等語。受評鑑法官不僅以收容手段，恫嚇、強迫案內少年參加宗教活動，更以極其不當的言詞，錯誤描述少年觀護所等國家矯治、保護少年等機關，使案內少年對於上揭機關產生誤解、激起抗拒心理，無端增加上開機構保護、矯治之困難。尤為嚴重者是，受評鑑法官竟屢以「你這種

肥肥胖胖的進去都會被人家捅屁眼」、「被強迫自慰」、「強迫含人家雞雞」等充滿性羞辱之言詞形容案內少年，或對其恫嚇，是核受評鑑法官上揭毫無憲法人權保障之意識，對案內少年威逼、恫嚇、以言詞性羞辱等諸作為，均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 5、12 條所定法官應避免有損及司法形象行為、應避免損及當事人尊嚴之行為等誡命，而情節重大。

4. 受評鑑法官固辯稱：上開令案內少年掌摑、下跪等情事均係經案內少年之父母同意，其父母均稱交由本人全權處理云云，然按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或教養之權利義務，父母得於必要範圍內懲戒其子女，民法第 1084 條第 2 項及第 1085 條固分別定有明文。惟懲戒權之行使，有一定之限度，不得超過必要之範圍，始能阻卻違法，是否超過必要之範圍，端視其有否違反社會相當性而定，即是否為社會健全之通常觀念所容許，如為通常社會觀念所無法容許者，則已超出懲戒之範圍，兒童權利公約既經我國立法施行，自應參照前開公約規定及兒童權利委員會之解釋意旨，盡最大可能確保兒童之生存與發展，不得輕易以照護者之管教權、懲戒權為由，將對兒童實施之暴行排除於刑法法益保護範圍之外。遑論同意他人行使非必要範圍之懲戒權，仍不得因此而獲免責。而本件受評鑑法官「以牙還牙、以打還打」之報復式處置方式，實已超出父母懲戒權所容許之範圍，縱係由案內少年之父母親自為之亦不當然獲得免責，受評鑑法官自不能託辭得「父母同意」為由代行違法之懲戒權。又苟受評鑑

法官既真心認為此舉乃獲父母同意而得為之，又何以到本會陳述時自陳此舉確有失當，如再發生一次不會再以相同方式處理等語？是足認其上開所辯，顯係事後卸責之詞，無足可採。

（二）就事實欄二、所示之部分：

1. 按保護管束與感化教育之執行，其期間均不得逾3年。少年在保護管束期間違反應遵守之事項，情節重大，足認保護管束難收效果者，少年保護官得聲請少年法院裁定撤銷保護管束，將所餘之執行期間令入感化處所施以感化教育，少年事件處理法第53條、第55條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案內少年自108年11月26日業經受評鑑法官裁定交付保護管束，現正在執行保護管束中，依前揭規定，於保護管束執行後之3年期間內（即109年2月12日至112年2月11日），受評鑑法官有免除該案內少年之保護管束之執行，或令其入感化處所施以感化教育之權。是在此期間內，受評鑑法官顯對該案內少年有高度、完全之監督權。而受評鑑法官因事實欄一、所示之情事，經苗栗地院送請自律會審議，其為求脫免自律會之調查，竟倚仗上揭職務上之監督權勢，暗示該案內少年對於事實欄一、所示之情事「應告知其現在想法」，迫使現仍受受評鑑法官「監督」之該案內少年，撰寫上開「對受評鑑法官審判過程沒有感覺有任何不恰當之處」云云之自述信函，並交付受評鑑法官收執。受評鑑法官為圖以該案少年親撰自述信函為自己於事實欄一、所示之違反法官倫理規範之情事背書、解套之所為，絲毫不

顧該案內少年正處於自己職務監督之下，且客觀上屬於自己違反法官倫理規範行為之被害人，是核其暗示少年撰寫自述書為自己背書、辯白之所為，顯屬濫用權勢，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 5 條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避免有損及司法形象行為之誡命，而情節重大。

2. 次按任何人不得於媒體、資訊或以其他公示方式揭示有關少年保護事件或少年刑事案件之記事或照片，使閱者由該項資料足以知悉其人為該保護事件受調查、審理之少年或該刑事案件之被告，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3 條第 1 項有明文規定。本件受評鑑法官因聞媒體即將報導事實欄一、所示之情事，為求文過飾非、脫免責任，竟罔顧身為少年法庭法官應以保護少年為最核心之旨，及不得於媒體上揭露關於少年保護事件之記事之法律明文規定，罔顧上揭案內少年有暴露於眾之風險，於 110 年 3 月 25 日接受媒體採訪時，將上揭案內少年所親筆撰寫之自述信函，提供媒體攝錄並使記者刊登於報導中。使該案內少年涉案情節、心理狀態與思想均毫無遮掩而揭露於公眾，嚴重侵害少年隱私權、人格權，亦使少年法庭以保護非行少年，容其在國家庇護、遮隱下，矯正己過、賦歸社會之機制與功能全然失靈，是核受評鑑法官將案內少年自述書公開揭露與媒體報導、接受媒體採訪揭露本件涉案事件之案情等諸作為，除違反上揭少年事件處理法之規定外，亦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 5 條法官應避免有損及司法形象行為之誡命，而情節重大。

（三）就事實欄三所示之部分：

1. 查此部分有關於指示書記官、法官助理調閱、印製受評鑑法官之上開自律會案件卷宗資料等客觀事實，業據受評鑑法官坦認不諱，亦有書記官施ＯＯ、法官助理朱ＯＯ訪談筆錄在卷可證，堪信為真。按書記官乃係經國家考試選拔後，依公務員相關法令正式任用之官職，法官助理亦經各級法院舉行考試選拔後，由國家以公費聘僱，其等均有明確且嚴謹之法定職務、職責在身。法官對其轄下之書記官與法官助理之管理監督權限，僅限於公務範圍內，逾越此權限範圍者，均非法官有權指示交辦之事項。然受評鑑法官明知此情，竟仍假借職務上之權勢，命其所配屬之書記官施ＯＯ、法官助理朱ＯＯ於本應執行公務之上班時間，調閱、整理與公務無關、純屬受評鑑法官私人事務之上揭自律案件卷證資料，以供自己使用，顯然係將書記官與法官助理視為自己私人秘書，恣意使喚其等從事與公務無關之事項，藉以圖利自己。此外，書記官施ＯＯ配屬於受評鑑法官，受其管理監督，對於受評鑑法官上揭非法、不當之要求，因畏懼其考績考核權而被迫配合等情，亦有朱ＯＯ曾以通訊軟體 LINE 對苗栗地院庭長李ＯＯ稱「法官現在一直請書記官幫忙印自律的卷宗，書記官除了原本的月底裁判，還要完成法官交辦有關自律案件的調卷、印卷等等，ＯＯ不知道怎麼拒絕，很困擾」等語、苗栗地院ＯＯ科科長許ＯＯ以 LINE 對苗栗地院庭長李ＯＯ稱「請庭長參酌是否建議院長，統一將自律卷宗掃描，提供

法官電子檔，請法官不要一直請書記官調卷、印卷，似乎也可以避免法官嗣後再批示東西上去」等語為證。足證受評鑑法官此等利用職務，濫用權勢，為自己謀取不當特殊待遇之所為，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6條法官不得利用職務，為自己謀取不當利益或要求特殊待遇之誡命，而情節重大。

2. 受評鑑法官固辯稱：其要求書記官幫忙影印自律卷證，係因時間緊迫而不得已。且法官助理僅於書記官影印卷宗後，協助清點卷宗宗數，不過10至15分鐘時間，對其職務應無影響云云，然自律案件之案卷調閱、攻防答辯準備等情事，乃受評鑑法官私人事務，與公務無關，縱認自律會所訂準備時間不足，自可依程序申請自律會調查會議延期，斷無支使其他公務員於辦公期間為自己私事服務之理，又法官助理為此耗時多久亦非本件重點，關鍵在於法官助理為國家公器之一環，本即不得為法官於處理私務時所用。是受評鑑法官上開所辯，顯係事後卸責之詞，無足可採。

3. 另查，關於受評鑑法官以撰寫上揭自白書為對價，換取批核法官助理朱ＯＯ之加班申請乙情，業據朱ＯＯ於接受苗栗地院政風室訪談時證述明確。受評鑑法官固坦認確有要求朱ＯＯ撰寫陳述書，說明協助蒐集自律案件資料之過程，然矢口否認有何以自白書換取加班申請批核等情，辯稱此要求係出於擔心自己記憶不清或有人用權勢教唆而為之，且因朱ＯＯ未置可否，即未再追問此事。至於批核下屬差勤作業雖有忽略之處，惟無以請假單換取自白書之

意云云。然查，依朱ＯＯ上揭訪談紀錄所指情節、及其所提出之便條紙照片，均可證明朱ＯＯ指摘將上揭加班申請送出之後，即有多次以便條紙提醒受評鑑法官批核加班申請等語為真，受評鑑法官明知朱ＯＯ將於110年6月1日調苗栗地院刑事庭辦事，如110年5月31日當日再不批核其差假申請，將使朱ＯＯ上揭申請無從再行核准，且朱ＯＯ亦於110年5月31日當日，以電話口頭再次促請受評鑑法官務必盡速批核加班申請等節，除有朱ＯＯ提出之電話通聯記錄為證，亦為受評鑑法官所不否認。此時，受評鑑法官不僅對於朱ＯＯ上揭於翌日即將失效之加班申請仍置之不理、亦對朱ＯＯ電話中之催促不為所動，反在電話中要求朱ＯＯ先撰寫「自白書」。朱ＯＯ未予同意後，受評鑑法官則無正當理由繼續擱置朱ＯＯ之上揭加班申請，不予批核，任由朱ＯＯ之上揭申請於110年6月1日因職務轉換而無法再行批核，被迫撤回申請。受評鑑法官對此復又辯稱：此乃因忙碌或未加注意之疏忽所致云云，然縱法官事務多有繁忙，110年5月31日為受評鑑法官最後有權批核此申請之期限，且朱ＯＯ亦於該日以電話提醒、催促受評鑑法官批核，又所謂「批核申請」僅需受評鑑法官於公務電腦上之相關頁面上，以手指操作滑鼠，觸碰、點擊網頁上之按鍵即可快速完成，過程、手續均毫不繁複、亦不費時，益徵受評鑑法官無任何正當理由拖延批核。又對照朱ＯＯ撥打電話予受評鑑法官之主要目的，係為求受評鑑法官盡速批核，受評鑑法官卻對朱ＯＯ無

端提出撰寫「自白書」一事，是本會認為，受評鑑法官雖未在電話中明示朱ＯＯ應以「自白書」交換加班批核等語，然綜合受評鑑法官對朱ＯＯ之加班申請異於常情之消極態度、在朱ＯＯ電話請求批核之時反要求朱ＯＯ撰寫「自白書」、於朱ＯＯ未應允撰寫「自白書」之後即繼續擱置其加班申請、拒不批核等諸情，均能足認受評鑑法官企圖暗示朱ＯＯ以「自白書」換取加班申請批核等情，應為事實。受評鑑法官上開所辯，係事後卸責之詞，無足可採。是核受評鑑法官此等利用職務、濫用權勢，不當壓迫下屬以自白書換取加班申請之批核，為自己謀取不當特殊待遇之所為，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 6 條法官不得利用職務，為自己謀取不當財物、利益或要求特殊待遇之誡命，而情節重大。

（四）就事實欄四所示之部分：

1. 就 109 年度家親聲字第Ｏ號事件部分：受評鑑法官對於有將該案中案內子女對於案內父親之心中感受揭露與案內父親知悉等節坦認不諱，然矢口否認有何違反「子女最佳利益保護原則」之情事，並置辯如前。然查，未經案內子女同意，逕向案內父親揭露案內子女因 DNA 鑑驗而對其心中怨恨乙事，有使案內父子間矛盾與衝突加劇之可能，且將使案內子女與社工、司法體系之信任關係受到破壞，受評鑑法官雖辯稱「對於兩造有利之事項可為部分揭示，以利兩造行使會面交往計畫」云云，然何以認定案內子女對案內父親之仇恨思想屬「對於兩造有利之事項」，又揭露案內子女私密性之談話與想法如何「

有利兩造行使會面交往計畫」等節，均未見受評鑑法官詳予說明，本會即無從採信受評鑑法官上揭已符合子女最佳利益保護原則之所辯。受評鑑法官復另指請求人此部分之請求為干涉審判云云，然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懲戒之事由，固為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49 條第 3 項所明定，但法官獨立審判原則係為保障法官認事用法不受外界不當干擾，並非供個別法官用以掩飾自己違法審判、專業有失而致使審理程序上產生重大瑕疵、違誤之保護傘，此觀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關於法官如有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洩漏法官法及法官倫理規範所定應守密事項，且情節重大者即應付個案評鑑之規定即明。又法官依法審判所表示之法律見解，乃憲法第 80 條保障與要求之核心內容，除當事人得依上訴或抗告程序請求救濟外，原則上並非監察院彈劾或公務員懲戒之事由。但法官於審判中所為之具體決定，若無任何合理之解釋得以支持其法律適用，而屬明顯違法者，自不得以審判獨立為由，而規避其並未依法審判之違失，否則即與首開憲法第 80 條規定之意旨不符，亦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0 年度鑑字第 12011 號議決意旨參照。準此，審判獨立仍有一內在界限，必須依據法律，非可恣意為之。從而，苟受評鑑法官之審判行為有明顯違反法律規定，或有程序上重大違法、違誤事實，本會與職務法庭自應本於職權，就受評鑑法官在專業能力與敬業態度上是否適任法官一職進行審查。查本件不論係依受評鑑法官所提出之陳述書，或親自到本會所

陳述之意見內容，均未能清楚說明何以洩漏上揭其職務上知悉之秘密，屬於「對於兩造有利之事項」，且符合「子女最佳利益保護原則」，自應認受評鑑法官上揭審判作為悖於法官倫理規範、法官法與家事事件法等各種法定程序之要求，且情節重大。

2. 就 108 年度婚字第O號、109 年度家親聲字第O號案件部分：受評鑑法官固然置辯如前。然查，法官不得以不當之方式促成當事人和解；法院處理家事事件，得命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本人到場，或依事件之性質，以適當方法命其陳述或訊問之，此為法官倫理規範第 12 條第 3 項、家事事件法第 13 條所明定。本件案內被告於 110 年 3 月 8 日審理庭並未出庭，受評鑑法官為勸諭案內被告接受其所擬定之和解條件，先係由被告訴訟代理人與案內被告以電話溝通未果後，受評鑑法官即向案內被告之訴訟代理人表明欲由自己親自勸說，並透過電話手機對案內被告稱「…邱小姐，你現在是不想讓…我跟你說，我們這個家事庭最重要的是和諧父母，你有沒有參加過親職教育團體？你有沒有來上過課？我的意思是說如果你妨礙他們會面交往的話，我們法院的最高指導原則是如果你沒有辦法做個和諧父母的話，我們小孩子的監護權就會判給爸爸…」等語，後因見案內被告仍拒絕接受和解方案，再度稱「…我這一庭快要結束了，你不要掛斷，讓你思考 30 秒鐘，沒有刁難你…」、「…邱小姐、邱小姐、邱小姐，我跟你講，我已經用我最大的力氣來處理這個案子，你思考一下，我把電話給李律師，如果你堅持是

這樣的態度的話，你不讓小孩子跟爸爸有多一點相處的時間的話，那我這件案子就直接以友善父母原則，直接把小孩子判給爸爸」等語，有苗栗地院法庭錄音譯文在卷可證。從上揭譯文所示受評鑑法官與案內被告之對話內容，足認案內被告初始對於受評鑑法官所提出之和解方案不予接受，受評鑑法官即暗示案內被告，不接受和解方案極可能被認定為「有意妨礙小孩與對造會面交往」、「沒有辦法做個和諧父母」，而後見案內被告仍堅拒和解，受評鑑法官不僅不採取其他較緩和、妥適之審理對策（例如給予充裕時間考慮後，重新改訂庭期再協商等），反急令案內被告須於「30 秒內」考慮和解方案，且若不接受方案，則將視之為「不讓小孩子跟爸爸有多一點相處的時間」，該案將「依友善父母原則，直接把小孩子判給爸爸」，受評鑑法官上揭強令當事人於 30 秒內決定、不接受和解方案即遭視為「非和諧友善父母」等舉措，顯屬脅迫、威逼當事人須立刻接受和解，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所定法官不得以不當之方式促成當事人和解之誡命，而情節重大。

3. 就 108 年度少護字第○號妨害性自主、108 年度少護字第○號殺人未遂、109 年度少護字第○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部分：查受評鑑法官對於上揭案件均未依法為案內少年指定輔佐人等情並不否認，然堅決否認有何違反前揭法律規定，而以前詞置辯。惟按犯最輕本刑為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未經選任輔佐人者，少年法院應指定適當之人輔佐少年。其他案件認有必要者亦同；少年保護事件

中之輔佐人，於與少年保護事件性質不相違反者，準用刑事訴訟法辯護人之相關規定，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6 項分別定有明文，其立法理由揭櫫：為充分保護少年，犯最輕本刑為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其未經選任輔佐人者，不論在調查或審理中，均應由少年法院指定其輔佐人，其他案件認為有必要者亦同。又關於刑事訴訟最輕本刑為 3 年以上有期徒刑案件為強制辯護案件，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規定於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其立法理由亦明示：本條係關於強制辯護之規定，惟按何種案件應行強制辯護，須憑「起訴」法條而為認定。另按應否經強制辯護，係以案由為準，亦即以起訴法條為準。至於審理後變更起訴法條，係審理辯論後之結果，自不能倒果為因，以審理之結果作為決定應否強制辯護之依據，此參最高法院 80 年度台上字第 5731 號、81 年度台上字第 499 號刑事裁判意旨即明；又依法應用辯護人之案件，辯護人未經到庭辯護而逕行審判者，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379 條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是少年保護事件關於輔佐人部分既亦有準用刑事訴訟法辯護人部分之規定，並於調查、審理中一併適用，是否為強制輔佐案件，應以案由亦即移送法條為認定，當不能倒果為因，以審理之結果作為決定應否強制輔佐之依據甚明。且就案內少年實體利益層面而言，受評鑑法官苟於上揭案件調查之初即為少年指定輔佐人，輔佐人於閱覽卷宗後，亦有機會為少年提出有利事項

，而爭取不付審理之決定，是受評鑑法官違背上揭法令而未為案內少年指定輔佐人，實質上有損害少年利益之虞。故受評鑑法官前開辯稱上揭案件經審理後所論法條均非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而無指定輔佐人之必要，對少年亦不生損害云云之所辯，顯屬事後卸責之詞，無足可採。（至於受評鑑法官指稱108年少護字第O號妨害性自主案件有罹於時效等情事，業詳述如前）

4. 就108年度少護字第O號、109年度少護字第O號、109年度少護字第O號等妨害性自主案件部分：關於108年度少護字第O號案件為本會得據以評鑑之事實，業經本會於前揭程序事項欄中予以詳述，而受評鑑法官對此案確有誤載法條等情事亦不否認。至109年度少護字第O號案件，受評鑑法官亦坦認確有誤用法條之情形，核與相關裁判書類所載內容相符，此部分首堪認定。次查，就109年度少護字第O號妨害性自主案件部分，受評鑑法官辯稱係其並未認定案內少年該當刑法第222條第1項第2款對未滿14歲人強制性交罪事實，請求人此部分指摘有所誤認云云，然受評鑑法官於該案確有認定事實為：案內少年OOO於106年12月間，在某高中大樓4樓廁所內，違反被害人（未滿14歲）之意願，用手插入被害人陰道，但處女膜未破裂，且要求被害人幫其口交乙節，有該案宣示筆錄在卷可稽，則依受評鑑法官認事之結果，相對應之論罪法條，本應論以刑法第222條第1項第2款對未滿14歲之男女犯強制性交罪，但受評鑑法官竟論以「刑

法第 227 條第 1 項對於未滿 14 歲之少女為性交罪」，且因宣示筆錄中係法條與罪名併同記載，足證本件顯非純屬條號之誤寫，而係受評鑑法官認事用法明顯有裁判與理由相互矛盾之判決違背法令之違法（此部分亦可參受評鑑法官對此答辯意旨並非係認自己有筆誤之失誤，而係指請求人誤認自己之心證等語，益徵受評鑑法官於本件乃有認事用法上判決不適用法則、當然判決違背法令之情事），是受評鑑法官上開所辯顯屬無據，無可採憑。綜上所述，依法裁判乃法官執行職務之基本準則，受評鑑法官就承審上開案件時多次或有誤用法條、或有裁判與理由相互矛盾而有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之違失，明顯悖於法官倫理規範所定法官應謹慎、勤勉、妥速執行職務，隨時注意保持執行職務所需之智識及能力之誡命，而情節重大。

5. 就 108 年度家護字第Ｏ號通常保護令、109 年度家護聲字第Ｏ號延長保護令事件部分：查受評鑑法官對此部分之客觀事實雖均不否認，惟猶仍辯稱此部分可由當事人依法尋求救濟，屬審判核心事項云云，然按法官依法審判所表示之法律見解，乃憲法第 80 條保障與要求之核心內容，除當事人得依上訴或抗告程序請求救濟外，原則上並非監察院彈劾或公務員懲戒之事由。但法官於審判中所為之具體決定，若無任何合理之解釋得以支持其法律適用，而屬明顯違法者，自不得以審判獨立為由，而規避其並未依法審判之違失，否則即與首開憲法第 80 條規定之意旨不符等旨，業經本會闡釋如前，是本件就

此部分之程序違失，自屬本會與職務法庭得據以審認受評鑑法官是否仍適任法官之事實之一。查受評鑑法官在此部分案件中，兩度未經合法通知當事人到庭陳述意見而逕予裁定，顯悖於法官倫理規範所定法官應謹慎、勤勉、妥速執行職務，隨時注意保持執行職務所需之智識及能力之誡命，及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3 條第 8 項、第 20 條第 1 項準用家事事件法第 76 條第 1 項、第 7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之規定，而情節重大。

6. 就 109 年度婚字第○號離婚事件部分：受評鑑法官就此部分之客觀事實不否認，惟猶仍辯稱此舉係因於審理當時經原告同意而為之，且此等裁判方法亦係預留讓被告得強制執行或提起確認判決無效之訴之伏筆云云，然按民事訴訟採處分權主義，成為法院審理具體個案範圍的訴之聲明及訴訟標的，除別有規定外，應由當事人決定，法院不得逾越當事人特定訴之聲明及訴訟標的範圍而為裁判，此參最高法院 106 年台上字第 928 號、第 2853 號民事判決意旨即明。受評鑑法官長年擔任法官，理應對此知之甚詳，且裁判乃紛爭解決之司法決定最重要文書，所有格式與程序都須嚴格恪守法律所定程式為之，毋庸本會贅述，而受評鑑法官罔顧上開訴外裁判明顯違背法定程式，且竟稱「主文命原告給付被告 20 萬元，讓被告得強制執行或提起確認判決無效」云云，如此異想天開、視相關裁判法令於無物之態度，絕非任何一位具有法律專業、適任之法官所應為之。是受評鑑法官上開所為，明顯悖於法官倫理

規範所定法官應謹慎、勤勉、妥速執行職務，隨時注意保持執行職務所需之智識及能力之誡命，而情節重大。

7. 就109年度家親聲字第O號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查受評鑑法官對於此部分之客觀事實均不否認，並承認本件所涉該案確有處理不當之違失，惟猶仍辯稱自己並未忘記筆錄所載內容，只是經審酌後認相對人非完全不負撫養責任、現已無謀生能力，且衡以判決不受聲明拘束，故決定減輕聲請人扶養義務費用。又以「金額錯誤」裁定更正，可減省當事人勞費、免除審級救濟之資源云云。然查，本件首要問題在於，受評鑑法官於本件所涉事件開庭時，業已與當事人討論並達成減免撫養費特定數額之合意，然於事後撰寫裁判書時因未重新、詳細閱卷，致完全遺忘曾當庭與當事人就數額減免已達協議一事，進而作成與當庭諭知之結果迥然不同之裁判主文，此部分自能認受評鑑法官顯未謹慎、勤勉執行職務。受評鑑法官對此固堅辯自己未忘記筆錄所載內容，係因認判決不受聲明之拘束，故決定減輕聲請人扶養費用云云，然苟受評鑑法官並非遺忘曾當庭與當事人協議撫養費用之減免，而係事後改變心證，認當初協議有所不當，則其自可再次開庭曉諭當事人，並重新聽取當事人意見。縱不願再次開庭，至少也應在裁判書類中敘明、交代不採當庭諭知數額之理由。然受評鑑法官於本件裁判書類中對於為何變更心證乙情隻字未提，且當庭協議減免之數額與裁判書所載之數額復相去甚遠，亦未見

受評鑑法官有何闡釋、說明，足證受評鑑法官顯係遺忘曾有當庭協議數額並載於筆錄一事，是核其上揭所辯，純屬卸責之詞，不足採信。又查，本件第二個問題在於，裁判書類之撰寫、更正有其嚴格之法令要求，而裁判內容有誤或當事人有所不服時，亦有嚴謹之抗告或上訴制度以資救濟，絕非受評鑑法官得以不合於法定程式之方法恣意為之。而本件當事人收受裁判書後，驚覺主文記載數額與當庭協議之結果不同而據以向苗栗地院陳情時，受評鑑法官明知本件涉案之裁判書類主文記載雖與當庭協議結果不同，但單就裁判書類本身形式上並無任何顯然錯誤之處，更亦無金額誤寫、誤算之情形，竟仍無視上揭法令之規定，強行假以「金額錯誤」為由違法裁定更正，受評鑑法官草率閱卷而撰寫裁定在先，因遭陳情後為掩飾前揭因閱卷疏懶、怠於執行職務之違誤，避免遭上級法院發現，復又不顧上開書類並無誤寫、誤繕之情事，仍違法裁定更正。是核其所為，明顯悖於法官倫理規範所定法官應謹慎、勤勉執行職務，不得無故增加當事人不合理之負擔之誡命，且嚴重違反家事事件法、非訟事件法、民事訴訟法上揭法定程序而情節重大。至其上揭辯稱此舉可減省當事人勞費、免除審級救濟之資源云云，僅屬其合理化自己上開錯誤行為之事後卸責之詞，並無從掩蓋其前揭怠於執行職務，及違法裁定更正之疏失。

8. 就 110 年度輔宣字第O號聲請撤銷輔助宣告事件部分：查此部分之事實，業據受評鑑法官坦認不諱，

並自認確有不當便宜行事，違反單方面溝通禁止原則、程序外揭露心證之違失，且有上揭相關卷證資料可佐，堪信為事實。而按法官就承辦之案件，原則上不得僅與一方當事人溝通、會面；又法院審理撤銷輔助宣告事件前，應於鑑定人前，就應受輔助宣告之人之精神或心智狀況，訊問鑑定人及應受輔助宣告之人，令具精神專科及經驗之醫師參與鑑定並出具報告，以為撤銷輔助宣告聲請准駁之依據，法官倫理規範第 15 條、家事事件法第 167 條、第 172 條、第 180 條第 6 項均有明文。是核受評鑑法官就此部分之所為，明顯悖於法官倫理規範所定禁止單方溝通會面原則之誡命，且嚴重違反家事事件法上開諸規定，而情節重大。

9. 就 110 年度輔宣字第Ｏ號聲請選任遺產分割事件之特別代理人事件部分：查受評鑑法官就此部分之客觀事實均不否認，惟猶仍辯稱當時用意係考量因涉及遺產分配，認以輔佐人為聲請人較無利害關係，而未周詳考慮聲請人變更程序之公開與完整，非故意違背單方面溝通禁止原則，及於程序外私下變更訴訟資料，且本件裁定並未損及邱家兄弟之利益，結果應為正確與適當云云。然按法官就承辦之案件，原則上不得僅與一方當事人溝通、會面且應謹慎、勤勉執行職務，不得無故增加當事人不合理之負擔，法官倫理規範第 11 條、第 15 條定有明文。受評鑑法官因認本件聲請人應由較無利害關係之邱ＯＯ擔任，原聲請人邱ＯＯ不具聲請人之適格，而有前揭私自於卷皮上塗改聲請人姓名並私下與邱ＯＯ

會面，要求將本件所涉案件之聲請人變更為邱ＯＯ等舉措。此部分固然明確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所定禁止單方溝通會面原則之誡命，然本會認為此部分最大的疑義在於，受評鑑法官之法律專業素養與學識，是否仍足以適任法官職務？蓋本件所涉事件中，依民法第 1098 條、第 1113 條之 1 第 2 項之規定，邱ＯＯ因與邱ＯＯ具有利害關係，本即得為受輔助宣告人邱ＯＯ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邱ＯＯ就聲請人適格部分並無任何問題，無將聲請人變更為邱ＯＯ之法律上或事實上之理由。受評鑑法官到本會陳述時，就此部分固再補充答辯稱：因聲請人跟輔佐人（應為「輔助人」之誤，乃指邱ＯＯ）不同，雖然兩人都可以聲請，但是因為遺產的東西，兄弟鬩牆，可能計較到一個田、一百萬都可以爭吵到不行，所以我這個地方還是要小心一點，以輔佐人當聲請人就是最沒有利害關係、最避免爭議的，我的用意是這樣云云。然邱ＯＯ既然得以利害關係人之身分、邱ＯＯ亦得以輔助人身分，分為受輔助宣告人邱ＯＯ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且所欲選任之特別代理人自始至終均為邱ＯＯ，不因聲請人變更而導致選任對象有所變更，則何以由邱ＯＯ為本件之聲請會產生「兄弟鬩牆、爭吵到不行」的風險？實令人匪夷所思，至今亦未見受評鑑法官提出法律上或合乎事實情理之理由。且依上揭法律明文規定，正係因為邱ＯＯ具有利害關係人之身分，始須聲請法院為邱ＯＯ選任特別代理人，以利於進行遺產分割，豈有反因邱ＯＯ較邱ＯＯ更具有利害關係，而不適

合為本件聲請之理？是受評鑑法官上揭所辯，明顯悖於法理，益徵其對於本件所涉事件所涉包含民法在內之相關法令顯不甚熟稔。核其上開所為，明確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所定禁止單方溝通會面原則、應隨時注意保持並充實執行職務所需之智識及能力、應謹慎、勤勉執行職務，不得無故增加當事人不合理之負擔等誡命，而情節重大。

10. 就 108 年度少護字第O號少年逾期收容案件部分：此部分之事實，業據受評鑑法官所不否認，且有苗栗地院院長以口頭方式執行職務監督處分情形表在卷可稽，應堪認定，參酌人身自由權乃憲法保障我國國民之基本權利，為法院審理羈押、收容等案件時，絕不可侵犯、觸踏之界線，雖無證據證明受評鑑法官係故意為之，然已能認受評鑑法官審理案件極為疏懶、漫不經心，因此重大疏失而致生對案內少年憲法所保障權利之非法侵害，核其所為，明顯違背法官倫理規範所定法官應謹慎、勤勉執行職務，不得無故增加當事人不合理之負擔之誡命，亦違反上揭法律強行規定，而情節重大。至於受評鑑法官辯稱此部分業已經請求人進行職務評定，基於一事不二罰原則，不應再納入本次評鑑範圍云云，然本會依法執行之法官評鑑與法院職務監督權人所執行之職務評定乃屬二事等節，業經本會闡釋如前，且此部分之事實均未逾越評鑑時效，自得由本會納入評鑑審查之事項，受評鑑法官上揭所指，為無理由。

11. 就 109 年度家繼訴字第O號確認繼承權不存在案

件部分：受評鑑法官固否認有製作A、B判決等情事，然此部分之事實確有請求人所提出之A、B兩判決之判決全文、正本製作之電腦紀錄、苗栗地院判決類交付與送達檢查表在卷可證，且經本會比對A、B兩判決原本書類之內文，內容確實大相逕庭（包含涉案當事人、所涉案情均不相同），是受評鑑法官有以先上傳虛偽、錯誤版本之A判決，使上揭案件得以掛結、公告，後再上傳正確版本之B判決之事實，堪予認定。查判決書乃司法裁判之心證之闡述與決斷，至關重大，苟本件非經苗栗地院統計室察覺有異而退回，則極有可能使虛偽、錯誤之A判決經不知情之書記官製作為正本並送達當事人，使當事人對司法裁判之公正性、正確性致生重大懷疑。又裁判書原本為公文書，受評鑑法官以無關於本案之當事人與涉案事實，虛偽登載於本件裁判書類原本之上，實已涉嫌刑法第213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嫌，雖因經苗栗地院統計室發現而退回書類原本而尚未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然已能認受評鑑法官上揭於公文書上登載不實之所為，明顯悖於法官倫理規範所定法官應謹慎、勤勉執行職務之誡命，而情節重大。

（五）就事實欄五所示之部分：

受評鑑法官對於此部分之客觀事實均不否認，然矢口否認有何違反法官倫理情事，而以前詞置辯。然就上揭108年度少調字第O號案件，從原訂之108年10月29日庭期，突然連續三度變更為同年月21日、28日、30日，且其中29日、28日、30日之開庭

通知均已送達當事人，受評鑑法官突然變更庭期之舉，使當事人對於法院開庭期日無所適從，又對於何以針對此案件不斷變更庭期，僅辯稱「少年父母表示欲更改庭期至 10 月 30 日，本人係應要求始更改」云云，然縱受評鑑法官上開所辯為真，則先前變更庭期至 21 日、28 日又是所謂何來？未見受評鑑法官詳予說明，足認受評鑑法官就此部分之答辯有避重就輕之嫌，不足採信。且依請求人所提供之相關取消庭期之數據資料顯示，自 109 年 7 月至 110 年 3 月 8 日之期間內，受評鑑法官開庭總件數共 303 件，而無正當理由逕自取消庭期之件數即高達 49 件，已非尋常。而受評鑑法官就此情形業經苗栗地院院長移請苗栗地院自律會審議後，受評鑑法官竟仍不思調整、改正而再度無故取消 110 年 3 月 19 日、22 日之庭期（經取消庭期之案件共計 17 件），而對此受評鑑法官竟辯稱：苗栗地院 110 年 3 月 17 日將本人移送自律，僅給予本人一週就審準備期間，致本人不得不取消 19、22 日之庭期，以調卷閱卷應付答辯之情形云云，受評鑑法官上揭答辯，無異承認自己係為利用公務時間處理私人事務而取消原先已訂之庭期，足證受評鑑法官以處理自己私人事務為優先，置國家公務、人民權益於後。核其上開所為，明確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所定應謹慎、勤勉執行職務，不得無故增加當事人不合理之負擔等誡命，而情節重大。

（六）就事實欄六所示部分：

查受評鑑法官對於確有超過10次以上未於上班時間到院上班，且事後亦未請假之情事坦認不諱，而依請

求人所調閱受評鑑法官之差勤紀錄，本會已從寬擇取較長時間未到院（例如到院逾時 2 小時以上）之次數與時數計算，發覺受評鑑法官於 109 年間未到院上班且未請假而構成曠職之累計時數高達 314 小時，已達得由其職務監督權人對其一次記兩大過並予以免職之程度，是核受評鑑法官上揭未到院上班亦未依規定請假之所為，明顯違背法官倫理規範所定法官應謹慎、勤勉執行職務之誡命，及上開法律規定，而情節重大。

（七）就受評鑑法官ＯＯＯＯＯ、嚴重失眠之部分：

查「法官」乃一國司法制度中最重要之國家名器，肩負維繫人民公平正義、國家司法威信之重責大任，理應具備充足智識與專業素養，且於執行職務時應嚴格恪守正當法律程序、遵循法官倫理規範。受評鑑法官固主張自己長期有ＯＯＯＯＯ等相關病症，有診斷證明書為憑，並主張其有病識感、已小心翼翼避免自己的身心狀況影響到工作、自己裁判之公正性絕無問題等語。然本會綜合受評鑑法官上揭自 108 年以來種種對少年不當體罰、羞辱、於裁判程序上之多項重大違失、於審理活動中所為各種明顯違反法官倫理規範之嚴重錯失等情，認不論受評鑑法官是否受上揭病症之影響，其未能展現出法官所應具備之智識水準與專業素養等節，至為明確。是受評鑑法官此部分之主張，仍不足以影響本會上揭就受評鑑法官確有重大違法違失、嚴重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等節之認定。

四、綜上所述，本會審認受評鑑法官具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項第2款、第4款、第5款及第7款規定之情事，應為請求成立之決議。按法官法第39條第1項規定：「法官評鑑委員會認法官有第30條第2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得為下列決議：一、有懲戒之必要者，報由司法院移送職務法庭審理，並得建議懲戒之種類。二、無懲戒之必要者，報由司法院交付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並得建議處分之種類。」而報請法官懲戒或司法行政懲處之殊途，其間審酌基準在於有無「懲戒之必要」，即應依具體案件，斟酌受評鑑法官違失行為之動機、目的、手段，以及對公務秩序或侵害之法益所生之損害或影響，暨對受評鑑法官之警惕效果，於合乎比例原則下，警惕之目的與手段須相當，而為適當之處分擇定。本會審酌受評鑑法官上揭包括命令案內少年掌摑、下跪、以言語恫嚇、性羞辱案內少年、以權勢逼迫案內少年為自己撰寫陳述書、對媒體揭露案內少年隱私、以權勢逼迫所轄書記官及法官助理為自己調印自律案件卷證資料、以差假批核脅迫法官助理撰寫自白書、於所承辦之各案件中有諸多如判決當然違背法令、逾期裁定收容、造假判決等重大違反法定程序或強行規定之違誤、為處理私務或無故恣意取消庭期、於109年單一年度曠職高達314小時而達一次記兩大過並免職之標準等情事，均屬嚴重違背法官倫理規範、各項法律規定暨法定程序之作為，受評鑑法官顯不適任法官職務，應無疑義、自不待言。又審酌受評鑑法官擔任書記官施ＯＯ、法官助理朱ＯＯ等公務員之上級主管，不僅濫用權勢威逼其等助自己調閱關於自律案件等私人事務之卷證，且為準備自律會答辯而恣意取消庭期，其坐領公帑高薪卻心存以

私害公之態度任職，實難令全國納稅人接受，是本會據此認定受評鑑法官不僅不適任法官一職，亦不應擔任公務員之其他任何職務。綜上所述，本會審酌上述受評鑑法官之行為態樣、手段、目的及所生之損害等一切情狀，認有予以懲戒之必要，且受評鑑法官所為，嚴重侵害當事人權益，危及司法公信甚鉅，應予嚴懲，爰依法官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報由司法院移送職務法庭審理，並建議免除法官職務，並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

參、依法官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乙部分】

壹、 本件請求評鑑之意旨略以：

一、 受評鑑法官經常性開庭逾時、未認真閱卷、研究案情及施壓社工情事：

（一）苗栗地院因院區所在位置交通不便，如開庭嚴重逾時，將增加當事人不必要負擔及安全風險，受評鑑法官因開庭經常性嚴重逾時而遭陳情，經苗栗地院院長於工作會報上宣導後，未見改善。查受評鑑法官每週庭期有 3 至 4 個半天可使用，究其經常性開庭逾時之原因：或為差勤問題，常未於上班天上午進辦公室，致未及閱卷或延至下午開庭前始逕赴法庭閱卷；或邊開庭邊閱卷，常搞錯案情，分不清相關當事人或證人；或集中同一期日大量開庭。或執意和解費時過久；或未於開庭前充分準備，酌留每一案件適當的審理時間。

（二）辦理苗栗地院 109 年度家繼訴字第Ｏ號事件時，訂於 109 年 8 月 7 日開庭，並排訂為當日庭期之第一

件，原表訂15時開始、15時30分結束。受評鑑法官於該期日一共傳喚3名證人，訊問約2小時，直至16時54分尚有證人未訊畢，有證人表示因身體不適欲先行離開，受評鑑法官未予同意，仍自17時34分再接續訊問至19時54分始結束，讓證人滯留法院近5小時，該件退庭時間已近20時。

(三)辦理苗栗地院109年度家聲抗字第O號事件時，於110年1月7日開庭審理，整個庭訊超過90分鐘以上。嗣經OO縣政府社工於同年月14日向苗栗地院陳稱「O股（周）法官（即指受評鑑法官）開庭時間請改善，每次開周法官的庭，都會拖延到很晚的時間。上次我們的庭是16：30，但我實際進去的開庭陳述意見已經是18：30，加上小朋友也一起開庭，他們其實肚子很餓，但是我要離開也不是，不離開也不是，我也遠從OO過去開庭，等到回到家已經8點，小朋友也累了，我後面都還有兩個庭沒開…我不確定後面開庭的人是否會有人身安全，但是我自己是覺得很可怕，這已經不是第一次了，可以麻煩貴院針對少家庭O股周法官的狀態，提出一些改善作為嗎…而且，每次等待周法官的裁定都要好一陣子，你們其他股的法官都不會讓民眾等待那麼久，有些事情一旦延宕了，後面就很難有好的處理，請重視這件事情」等語。經社工陳情後，受評鑑法官竟打電話至OO縣政府社會處，致投書之社工遭主管責難「不按科層體制行事，而以個人名義投書公務信箱」。嗣經苗栗地院主動調查，社工主管以「縣府同仁行為造成法院困擾，其內部已加強

檢討」而拒絕接受苗栗地院訪談；苗栗地院院長派官長、科長前去縣政府關懷亦遭拒絕，再經電話聯繫，投書社工之主管竟以「頻頻道歉…並表示希望事件到此為止…不願因此事破壞縣府與法院的關係，一切都是社工的錯…」等語回絕關懷，足認受評鑑法官有不當施壓社工之情事。

二、 受評鑑法官因 108 年度少調字第Ｏ號案件收容少年逾期（此部分業經本會認評鑑請求成立，詳參【甲部分】）、108 年度家聲抗字第Ｏ號合議案件未經評議自行終結、108 年度兒調字第Ｏ號案件裁定不付審理，卻以 109 年度親字第Ｏ號裁定父母應受親職教育 8 小時、109 年度少調字第Ｏ號案件收容少年近 2 月，經庭長催促後始及時裁定延長收容等諸事件，經苗栗地院職務評定委員會評決 109 年度職務評定未達良好，受評鑑法官經職務評定委員會通知到場陳述意見後，竟自 110 年 1 月 21 日起多次以通訊軟體 LINE 傳送文字訊息，日夜騷擾職評委員李ＯＯ；又受評鑑法官ＯＯＯ

故」結案。此般虛報身分、地址，無端呼叫救護車、勤務中心，浪費緊急救護資源之行為，無論係受評鑑法官授意或放縱其家屬任性而為均屬不當；又受評鑑法官自 110 年 1 月 26 日起至同年 2 月 8 日止，因職務評定而心情憂鬱，或ＯＯＯ

精神不足，顯怠於執行職務，有嚴重侵損當事人權益之情事；此外，受評鑑法官亦另有諸多舊案，諸如110年度聲免字第O號、第O號、第O號等3件免除保護管束、110年度護字第O號繼續安置等事件久懸未決；又查，受評鑑法官於辦理110年度護字第O號聲請人（即OO縣政府）聲請准將相對人自110年1月7日起繼續安置3月事件，受評鑑法官係於110年1月8日收案，未親自確實閱卷，且除命補正必要事項，並交辦法官助理整理卷證之外，未再為明確之交辦指示，且當法官助理已提出聲請人請求繼續安置之理由似有不足等疑問時，亦僅要求法官助理「自行處理」。嗣聲請人於同年月26日補件，法官助理亦於同年2月1日提交書類草稿後，受評鑑法官無正當理由，就該書類草稿無任何增刪修改，仍遲於110年2月26日始裁定「准將相對人自110年1月7日起繼續安置3個月」，嚴重影響聲請人安置相對人在法律上之正當性，及被安置人父母之權益。

貳、綜合受評鑑法官110年12月10日到會陳述意見之調查筆錄及所提出之意見書，其意旨略以：

一、就施壓社工部分：本人定庭期時，即已看卷、批閱進行單，事先準備可能需要調查之證據，開庭當日會先於開庭30至50分鐘前請工友拿卷到法庭，利用時間複習卷證及案情。請求人指摘本人開庭前始赴法庭閱卷，係請求人誤解。本人審理109年度家繼訴字第O號確認遺囑無效案件，因3位證人對於被繼承人代筆遺囑之事，經開庭詢問1小時多，仍不甚清楚，本人怕耽誤其他案件，故先行審理另 2

件通常保護令及監護宣告案件，約 30 至 40 分鐘，再續行傳訊另一名證人。為避免串證，決定一次將證人證述完畢，雖女性證人表示其血糖過低，身體不適，本人馬上提供一罐安素給證人服用。或許有考慮不夠周詳之處，但本人努力認真，為保護當事人權益，對僅存 2 位證人實行隔離訊問，就疑義甚多之事項各自證述約 1 時 54 分及 2 時 20 分，何來所謂讓當事人無故滯留 5 小時之情形？本人對 109 年度家聲抗字第Ｏ號案件 110 年 1 月 7 日開庭逾時 90 分鐘以上，深感抱歉，但從無社工遭不當施壓之情事。本人當時去電，只是表達歉意與說明日後有必要，本人辦公室有許多零食可供當事人止饑。ＯＯ縣政府社會處相關人員拒絕苗栗地院電話調查及會見，是因不堪其擾，且覺異常，因而採取息事寧人之作法，並無責難和諉過社工之情形，更非本人之施壓。

二、 就騷擾庭長、恣意呼叫救護車、與院長發生爭執部分：對於承辦 108 年度少調字第Ｏ號案件及 108 年度少護字第Ｏ號等案件之違失，已經移送自律，給予口頭警告，與 108 年度家聲抗字第Ｏ號等 3 案之違失，併為審酌本人 109 年度職務評定評列為未達良好之理由，應有行政法上一事不再理之適用，不應作為本次評鑑請求之依據。109 年度少調字第Ｏ號案件已報結，並無請求人所稱目前尚未結案之情形。關於 110 年 1 月 21 日騷擾李庭長乙事，本人承辦 108 年度少護字第Ｏ號案件，因少年逾期收容 13 日而有違失，接受自律、口頭警告及職務評定未達

良好等結果，未想到職務評定之評語尚涉及對本人所承辦其他案件之批評，因而心有不服，十分沮喪，導致ＯＯＯＯＯＯＯ。李庭長待人溫暖，讓本人感到可以知無不言，因而在 Line 通話過程中難免因對其深感失望，而有情緒化之語，事後已向李庭長道歉，本人雖情緒時有波動，但無意騷擾與恐嚇主管。110 年 1 月 25 日，本人ＯＯＯＯＯＯＯ

分 Line 書記官「麻煩明天 8 點去找卷，我整晚睡不著」。本人為此要求資訊室代為檢查電腦，同日下午 2 時許，攜書記官向院長陳報調查結果，本人有問院長要不要讓我開記者會自我澄清？並沒有說要爆她的料，本人目的僅為自清。

三、 就請病假未停分案、案件久懸未決、拖延安置裁定部分：ＯＯＯ

案件辦理期限為8個月，除110年度裁處字第O號係於110年5月27日結案，其餘案件均已於同年月5日結案，均無逾期或遲延之情事。110年度護字第O號繼續安置案件，110年1月7日即已到期，聲請人OO縣政府於1月7日方送苗栗地院，本人1月8日收案後諭知家事調查官訪視及OO縣政府補正相關文件，2月1日上傳裁定書正本，惟因遲延報結，故更改結案日期為110年2月26日，本案於辦案期限內結案，並無不當。關於差勤狀況，如無刷卡紀錄，有時是法警幫忙刷卡，有時確實是本人未進辦公室。因最近一年服用安眠藥的關係，本人有時早上約10時或接近中午始到院，未於正常上班時間到院、事後亦無請假之情況可能超過10次以上。

參、本會之判斷：

一、就請求評鑑意旨一、之部分（受評鑑法官經常性開庭逾時、未認真閱卷、研究案情及施壓社工情事）：請求評鑑意旨固指稱受評鑑法官有上揭所示開庭逾時、未認真閱卷、研究案情及施壓社工情事，然查，依請求人所提出受評鑑法官自109年7月至110年3月之期間內開庭逾時統計數據表進而顯示，每件庭訊逾時1小時以上者共有42件，僅佔此期間全體開庭總數（共計303件）之14%，逾時2小時以上者共有17件，僅佔此期間全體開庭總數（共計303件）之6%，尚難認情節重大，且開庭逾時之原因甚多，除可能係因受評鑑法官訴訟指揮、掌握庭訊時間能力欠佳、排訂庭期之時間欠妥外，亦多有

因當事人或證人之陳述過於冗長或在審理過程中有諸多不可預期之發展等等，是此部分無從對於受評鑑法官開庭逾時之原因一概而論。此外，請求人另指受評鑑法官未認真閱卷、研究案情云云，核其請求評鑑之內容多屬請求人之臆測與流於個人價值判斷（例如受評鑑法官縱有開庭前直接在法庭上閉門閱卷之情形，亦屬受評鑑法官個人審前準備之方法，無從指摘其有何不當），是請求人此部分之指摘，尚不足以認定受評鑑法官有何違反法官倫理情事而情節重大。至於請求人另指受評鑑法官施壓社工一事，依請求人所提出之事證僅能證明受評鑑法官確有撥打電話至ＯＯ縣政府社會處，但並無電話錄音，且投訴社工或ＯＯ縣政府社會處均拒絕請求人之調查與訪談，是此部分亦無證據證明受評鑑法官有何施壓社工等情事。

二、 就請求評鑑意旨二、之部分（受評鑑法官騷擾庭長李ＯＯ、胡亂報案、通報救護車到場、自稱要尋短或飆罵院長情事）：

（一）依受評鑑法官與庭長李ＯＯ的LINE對話紀錄顯示，受評鑑法官確有多次不斷地透過LINE對李ＯＯ抱怨、陳述自己日常工作與職務評定的委屈與不甘，然經核閱受評鑑法官抱怨之內容確係針對具體事項而為論述，並非以毫無意義的辱罵文字、圖片惡意、無端的騷擾李ＯＯ，且李ＯＯ又職司受評鑑法官之直屬上級監督長官，則受評鑑法官尋上級長官溝通或抒發心情，難認構成「騷擾」，亦難認此部分有何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等情。

（二）另請求人固指受評鑑法官有縱容家人胡亂報案、通報救護車到場復拒搭乘救護車之情事，惟考量受評鑑法官○○○○○○，而○○○○○○○○不如一般外傷性傷害外顯，且發作之頻率與時間點亦不固定，自不能以呼叫救護車到場後，因自認徵狀已舒緩或因無病識感而拒絕搭乘救護車，即謂其有何胡亂通報救護車到場之行為。另通報 110 之行為乃受評鑑法官之配偶所為，請求人未提出相關事證證明此部分係經受評鑑法官唆使而為之，自不能逕認係受評鑑法官所為，而為其不利之認定。

（三）又請求人另指受評鑑法官有對苗栗地院院長咆哮、揚言稱要開記者會爆料等情事，然此部分係發生在 110 年 2 月 3 日，當時並無錄音可供釐清當時發生之整體情狀究竟為何，而後雖有同年月 5 日之錄音譯文可證明受評鑑法官確有告稱要找立委開記者會、院長要把自己從苗栗地院趕走等語，但此部分亦僅屬受評鑑法官與上級督導長官之溝通，縱因兩相對立而言詞過激，亦僅能認係同事之間之爭執，核受評鑑法官○○○○○、病況嚴重，其言語過於偏激雖有可議之處，然尚難認此部分有何違反法官倫理規範之情事。

三、 就請求評鑑意旨三、之部分（就請病假、案件久懸未決、拖延安置裁定部分：）：

（一）請求人固指摘受評鑑法官未依規定，報請苗栗地院庭務會議決議於其病假期間暫停分案，致使受評鑑法官於病假期間，因未停分案而不斷收案，卻

無人處理案件等語，然受評鑑法官苟係為減輕自己責任、逃避辦案，理應報請苗栗地院決議先行暫停分案，應無反放任由自己在病假期間，無法辦公，卻仍不斷收新案，致使自己未結案數升高而有受管考風險之理，是此部分應純屬受評鑑法官漏未注意相關有利於自己之規定，而未報請暫停分案，尚難認受評鑑法官有何違反法官倫理規範之情事。

(二)至請求人另指受評鑑法官就所承辦之 110 年度聲免字第O號、第O號、第O號等 3 件免除保護管束、110 年度護字第O號繼續安置等事件均久懸未決，然經本會函請請求人就此部分提供相關資料與詳細說明，請求人於函覆本會時亦陳稱受評鑑法官就上開案件之審理，尚未逾辦案期限等語(見請求人於 111 年 1 月 5 日所提出之意見書五、(三)、5、)，則上揭案件既無逾期未結之情形，應於何時、如何進行相關審理、形成心證、作成決定，均乃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應予以最大尊重，此部分亦無從認定有何違反法官倫理等情事。

(三)末就 110 年度護字第O號聲請繼續安置事件，依請求人所提供之資料顯示，前一次安置相對人之期限係到 110 年 1 月 7 日止，然本件所涉及之案件則係在 110 年 1 月 8 日始分由受評鑑法官辦理，而參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9 條第 2 項規定，聲請及抗告期間，原安置機關、機構或寄養家庭得繼續安置，易言之，上揭法律允許承辦法官在相對人先受安置後再行裁定，足認兒童及

少年之安置、延長安置，與一般刑事案件之羈押、延長羈押有所不同，且上揭法律並未規定繼續安置之裁定期限，則受評鑑法官縱於110年2月26日始為上揭之裁定，仍不能認其裁定有何違法之處，而其裁定形式上既合於法令，於裁定前如何交辦法官助理聯繫聲請人補足資料、對於法官助理所提交之書類草稿何時決定採用並上傳書類，均乃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應予以最大尊重，是此部分仍無從認定有何違反法官倫理等情事。

肆、 依法官法第38條前段之規定，決議如上。

【丙部分】

壹、 本件請求評鑑之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明知法官倫理規範規定，法官應謹慎、妥速執行職務，不得無故增加當事人不合理之負擔，且辦理拆屋還地之民事訴訟事件，拆除範圍與界址調查、測定涉及將來裁判結果可否實際執行，乃是此類案件重要核心之事項，竟仍無視上開倫理規範與本案之特性，於辦理苗栗地院106年度重訴字第Ｏ號民事拆屋還地事件時，不僅未赴現場勘驗，亦未函請ＯＯ縣ＯＯ地政事務所就本案繪製複丈成果圖，即率以本案原告單方所提出之附圖判決原告勝訴。導致本案判決於後續進入強制執行程序時（苗栗地院109年度司執字第Ｏ號），因本案判決之上述附圖無實體測量圖（複丈成果圖）、無法確認界址及測量，而無法執行本案判決，致使司法事務官僅能裁示改發本案原告，請本案原告重行訴訟程序，受評鑑法官上開判決，顯然無故增加當事人不合理之負擔，嚴重違背法官倫理規範等語。

貳、惟按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應於下列期間內為之：牽涉受評鑑法官承辦個案，並以裁判終結者，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3年；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已逾法官法第36條第1項所定期間，法官法第36條第1項第3款、第37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查本件請求人固請求本會就上揭事實予以評鑑，然上揭事實所涉案件即苗栗地院106年度重訴字第O號民事拆屋還地事件業於107年2月2日確定，有該案判決確定證明書在卷可稽。則依上揭規定，此部分之請求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3年，已於110年2月1日屆滿，請求人於110年5月13日始具狀本會，應已逾時效，依法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參、依法官法第37條第2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4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正　嘉

委　員　　王　俊　彥（請假）

委　員　　沈　麗　娟

委　員　　林　志　潔（迴避）

委　員　　林　俊　宏

委　員　　姜　長　志

委　員　　柯　志　民

委　員　　莊　喬　汝（請假）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廖　福　特（迴避）

委　員　　蔡　守　訓

委　員　　盧　世　欽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１　　年　　１　　月　　２８　　日

書記官　　陳　偉　勝

附表：

	日期	到院時間	差勤狀況	曠職日數
1	109.1.21	13：46	上午未到院，亦未請假	5小時
2	109.1.30	--	下午未到院，亦未請假（上午請休假）	4小時
3	109.2.11	14：26	上午未到院，亦未請假	5小時
4	109.3.2	13：35	上午未到院，亦未請假	5小時
5	109.3.4	14：10	上午未到院，亦未請假	5小時
6	109.3.9	17：28	下午未到院，亦未請假（上午請喪假）	4小時
7	109.3.10	14：24	上午未到院，亦未請假	5小時
8	109.3.20	--	上午未到院，亦未請假（下午請喪假）	4小時
9	109.3.24	14：27	上午未到院，亦未請假	5小時
10	109.3.27	--	下午未到院，亦未請假（上午請生理假）	4小時
11	109.4.7	12：15	上午未到院，亦未請假	4小時
12	109.4.8	14：01	上午未到院，亦未請假	5小時
13	109.4.9	16：02	全日未到院，亦未請假	7小時
14	109.4.13	13：29	上午未到院，亦未請假	4小時
15	109.4.16	13：24	上午未到院，亦未請假	4小時

16	109.4.17	13：07	上午未到院，亦未請假	4 小時
17	109.4.21	--	全日未到院，亦未請假	8 小時
18	109.4.23	14：24	上午未到院，亦未請假	5 小時
19	109.4.29	14：33	上午未到院，亦未請假	6 小時
20	109.5.1	12：09	上午未到院，亦未請假	4 小時
21	109.5.4	15：17	全日未到院，亦未請假	6 小時
22	109.5.7	13：51	上午未到院，亦未請假	5 小時
23	109.5.11	14：30	上午未到院，亦未請假	5 小時
24	109.5.14	13：44	上午未到院，亦未請假	5 小時
25	109.5.15	--	下午未到院，亦未請假（上午補休）	4 小時
26	109.5.20	15：38	全日未到院，亦未請假	7 小時
27	109.5.21	--	全日未到院，亦未請假	8 小時
28	109.5.22	14：09	上午未到院，亦未請假	5 小時
29	109.5.25	14：09	上午未到院，亦未請假	5 小時
30	109.5.26	15：03	上午未到院，亦未請假	6 小時
31	109.5.27	14：48	上午未到院，亦未請假	6 小時
32	109.5.28	14：19	上午未到院，亦未請假	5 小時
33	109.6.1	18：51	全日未到院，亦未請假	8 小時
34	109.6.4	14：33	上午未到院，亦未請假	6 小時
35	109.6.8	13：43	上午未到院，亦未請假	5 小時
36	109.6.16	14：28	上午未到院，亦未請假	5 小時
37	109.6.17	14：43	上午未到院，亦未請假	6 小時
38	109.6.19	15：54	全日未到院，亦未請假	7 小時
39	109.6.20	14：22	上午未到院，亦未請假	5 小時
40	109.6.22	14：40	上午未到院，亦未請假	6 小時
41	109.6.23	13：51	上午未到院，亦未請假	5 小時

42	109.6.24	13：44	上午未到院，亦未請假	5 小時
43	109.7.1	14：05	上午未到院，亦未請假	5 小時
44	109.7.2	15：07	全日未到院，亦未請假	6 小時
45	109.7.14	13：36	上午未到院，亦未請假	5 小時
46	109.7.15	13：08	上午未到院，亦未請假	4 小時
47	109.7.21	17：01	下午未到院，亦未請假（上午生理假）	8 小時
48	109.7.23	14：18	上午未到院，亦未請假	5 小時
49	109.7.29	15：15	全日未到院，亦未請假	6 小時
50	109.7.31	15：18	全日未到院，亦未請假	6 小時
51	109.8.1	13：37	上午未到院，亦未請假	5 小時
52	109.8.4	13：36	上午未到院，亦未請假	5 小時
53	109.8.6	12：42	上午未到院，亦未請假	4 小時
54	109.8.11	13：40	上午未到院，亦未請假	5 小時
55	109.8.12	14：53	上午未到院，亦未請假	6 小時
56	109.8.13	14：09	上午未到院，亦未請假	5 小時
57	109.8.18	14：22	上午未到院，亦未請假	5 小時
58	109.8.25	15：28	全日未到院，亦未請假	6 小時
59	109.8.26	14：44	上午未到院，亦未請假	6 小時
60	110.1.6	13：12	上午未到院，亦未請假	4 小時
61	110.1.7	13：31	上午未到院，亦未請假	5 小時
62	110.1.8	15：00	全日未到院，亦未請假	6 小時
63	110.1.12	13：27	上午未到院，亦未請假	4 小時
64	110.1.29	17：05	下午未到院，亦未請假（上午加班補休）	4 小時
65	110.2.3	12：58	上午未到院，亦未請假	4 小時
66	110.2.4	16：31	全日未到院，亦未請假	8 小時

67	110.3.15	12：27	上午未到院，亦未請假	4 小時